

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 ——地方法院車禍致死案件慰撫金 之實證研究

張永健^{*}、何漢歲^{**}、李宗憲^{***}

DOI: 10.3966/102398202017060149003

^{*}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研究員、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執行長，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主要負責撰寫論文、形成問題意識、並與既有理論文獻對話。本文初稿曾發表於2013/11/8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民事法實證研究工作坊」，以及2013/12/18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醫事法系列講座，2014/10/27臺北地方法院講座，並在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華東政法大學國際金融學院講座中報告，作者感謝吳從周教授、游進發教授、段匡教授、林常青教授、卓俊雄教授、黃啓禎教授、陳運材教授、沈偉教授、程金華教授、羅培新教授之寶貴意見。作者感謝楊岳勳、洪鈺婷、王玠涵、曾鈺琄、朱一宸、林栗民、劉孟涵的寶貴研究協助。貢獻比率45%。英文版發表為Yunchien Chang, Theodore Eisenberg, Han-wei Ho, Martin T. Wells, 2015,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in Wrongful Death Cases: An Empirical Study”,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12(1), 128-160. 本文相對於英文版，在迴歸模型設定上，做了更細緻的考量。本文之問題意識也由臺灣實務問題出發，故論述方式與回答的問題也與英文版不同。

^{**}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政治大學統計系博士。第二作者。貢獻比率45%。主要負責第二輪編碼與統計分析。

^{***} 嘉義縣女性藥癮者中途之家主任、中正大學犯罪預防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第三作者。貢獻比率10%。主要負責第一輪數據編碼監督、設計第一輪數據之過錄簿設計、製作附錄表格。

投稿日期：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責任校對：林嘉瑛

要 目

- | | |
|---|--|
| 壹、導 論
貳、數 據
一、數據資料蒐集方式
二、數據鳥瞰
三、研究侷限
參、實證方法：迴歸模型
一、對個別原告之線性混合效果模型
二、對個別原告之結構方程模型
三、對全體原告之線性混合效果模型
四、對全體原告之結構方程模型
肆、研究發現、實然分析、規範意涵 | 一、原告收入對慰撫金判決金額無顯著影響，但被告收入有影響
二、親屬關係對慰撫金數額之影響
三、年齡、性別之影響
四、原告或被告是否有聘請律師對慰撫金判決金額無顯著影響
五、慰撫金之調整補充機能？
六、國民所得增加，慰撫金變異變大
七、教育程度與慰撫金多半無顯著相關
伍、結論與展望
附錄：其他酌定慰撫金之因素 |
|---|--|

摘 要

民法第一九四條之死亡慰撫金，法院尚未發展出明確之酌定規則。實際上法院酌定之金額，是逼近同案同判，還是近乎隨機，過去的文獻尚未提出明確分析。將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地方法院車禍致死案件用在線性混合效果模型與結構方程模型，本文探究法院判給個別原告與全體原告之慰撫金數額，是否有跡可尋，並檢驗學說與作者自行提出之規範主張與實然猜測。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原告與被害人的親屬關係，與慰撫金數額高度相關。但從不同角度觀察，會得出配偶或受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獲得最高額慰撫金之不同結論。當被告必須自掏腰包支付原告之財產上損害時，其負擔越重，慰撫金數額越低。最高法院所明示下級法院應該考量之點，反而沒有明顯影響慰撫金之酌定數額。

關鍵詞：生命、慰撫金、收入、年齡、破產、親屬關係、調整補充機能、固定效果、隨機效果、結構方程模型

壹、導 論

痛失愛子、白髮人送黑髮人、老年喪偶，人生的悲歡離合。沒有身歷其境，當事人的哀痛，他人難以理解。然而，臺灣民事庭法官常常要肩負挾泰山以超北海的困難任務，在侵權案件中量化原告痛失配偶、子女、父母之痛苦。民法第一九四條¹明確而寬廣的（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慰撫金請求權規定，使得臺灣法官要量化之痛苦，較其他國家更多樣而複雜²。

人命無價，是許多人的基本道德立場³。但侵權案件之審理者無法採取這種過於簡化的看法，否則每一件生命侵害慰撫金案件（乃至於多數侵權行為案件）可能都要以判被告給付原告「無限大」的金額告終。問題是，人命如果在慰撫金問題中有價，其價若干？或者，配偶、子女、父母失去親人之痛苦，究竟要如何轉化為數字？最高法院在逾半世紀以前，就嘗試提出指引方針⁴。例如最

¹ 民法第194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² 民法第194條明確賦予親屬請求生命侵害慰撫金之規定，沿襲自日本民法第711條與瑞士債務法第47條；其他國家並不總是有此種規定，例如德國與奧地利民法均無生命侵害慰撫金之明文。中國大陸的侵權行為法第22條僅有抽象之慰撫金請求權，但2001年2月26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161次會議通過「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司法解釋，容許父母、子女、配偶請求慰撫金。此外，美國多數州雖然容許配偶請求生命侵害慰撫金，但僅有非常少數的州允許子女請求；容許父母請求者更少。See RICHARD A. EPSTEIN, TORTS 451-53 (1999); MARSHALL SHAPO, PRINCIPLES OF TORT LAW 486-87 (3d ed., 2010).

³ 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第576號處理人身保險有無複保險適用時，也採取此種立場。對此種立場在複保險情境之批評，參見例如：張永健，人身保險有無複保險之適用，保險專刊，59卷，頁143-186，2000年3月。

⁴ 相關最高法院判決與判例內容，與其分析檢討，參見王澤鑑，慰撫金，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頁274-275，1979年12月。

高法院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二三號判例指出，慰撫金之計算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雙方資力；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二二一號判決、四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七九八號判決指出，慰撫金計算，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被害人痛苦程度，以核定相當之數額。但到底多痛苦值10萬元？身分地位高者還是低者應該取得較多之慰撫金？最高法院未見闡明。

近來，學術圈嘗試系統地理解各法院判決慰撫金之規律⁵。本文接續此種努力方向，並以既有文獻並未使用之進階統計分析工具，探究法院酌定生命侵害慰撫金之模式。

本文從事法實證研究，而法實證研究與多數法學者較關心的規範問題有密切關聯⁶。法院酌定慰撫金時，依據憲法平等原則，應給予情形類似的被害人，相似的慰撫金補償。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七號許宗力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清楚闡釋：「法院體系面對人民時應是一個整體，有義務維持法安定性、判決的預測可能性，以及相同個案之間的平等，判決彼此之間應具有延續性。」法院在生命侵害案件之慰撫金數額，若具有預測可能性，除了實體上合憲，也在程序上有助於當事人達成和解，節省勞費。然而，規範上要求法院同案同判，並不表示實際上法院一定有作到。本文實證研究的關懷

⁵ 參見例如：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頁484，2012年1月；藍家偉，慰撫金量定之理論與實務，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論文，頁142-284，2009年6月；陳瑩，民事損害賠償法上慰撫金數額算定標準之研究，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91-112，2008年1月；張永健、李宗憲，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2008年至2012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卷4期，頁1785-1844，2015年12月。

⁶ 如何在法釋義學框架下，作實證研究；以及經驗研究的規範意義；以及為何法學的規範論證往往需要仰賴實然推論，參見王鵬翔、張永健，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05-264，2015年9月。

重點，就是藉由迴歸模型，探究整體而言，法院酌定之慰撫金，是否一致，是否可（用統計方法）預見。

慰撫金之實證研究碰上的最大問題是難以量化原告的痛苦程度。無論是侵權行為法學者，或前述最高法院判例，都肯認原告之痛苦是慰撫金酌定時相當重要之因素，甚至可以說是最重要之因素。然而，縱使心理學研究中已經有若干量度快樂、痛苦的標準化方式，我國法院（或許，任何國家的法院皆是）未曾嘗試以原告接受腦神經科學試驗的結果，評斷原告之痛苦程度。法院通常都以「白髮人送黑髮人」、「痛失摯子」等語帶過此種事實衡量。原告的痛苦程度對慰撫金數額如此重要，法院又未在判決中清楚揭示其對痛苦程度之評估，原告之痛苦程度就不可能量化成為迴歸模型之自變數。因此，迴歸模型無法解釋之變異，很可能源自於模型沒有掌握的痛苦程度。然而，也可能其他變數成為原告痛苦程度的「代理變數」（proxy）——打個比方，就是「借屍還魂」。其他變數與痛苦程度會產生統計相關（correlation），可能有兩種原因。其一是，法院單純觀察原告的痛苦程度，但此程度剛好與其他變數統計相關。譬如，父母哀傷子女先走的痛苦，一般高於成年子女對年邁父母突然去世的痛苦；法院並沒有仰賴此種直觀，而是觀察父母、子女之痛苦，但因為各自當事人之痛苦，整體而言符合上述規律，所以親屬關係成為原告痛苦程度的代理變數。第二種可能是，法院無力區辨各當事人真真假假的情緒，所以直接仰賴親屬關係判斷被害人痛苦程度。由後述研究發現可知，親屬關係確實與慰撫金數額高度統計相關，法院對何種親屬獲判較高之慰撫金，有非常一致的決定。因此，法院究竟是使用第一種直接觀察法，還是第二種仰賴客觀要素法，成為研究法官行為（judicial behavior）的有趣問題，也是在設法使法院判決更有可預見性之前，應該先知道的前提知識。但此問題，非以大量訪談不為功。但質性研究超越了本文

範圍，也非筆者能力所及，期待有法社會學者能完成此種工作。

除了親屬關係外，本文迴歸模型還包括其他變數。變數選擇的理論依據是：臺灣學者的學說、最高法院判決中所揭示酌定慰撫金時應該考量之要素、其他本文認為理論上可能影響法院判決結果之因素。在此，須鄭重澄清者，**即使規範理論上不應影響法院判決之因素，仍應納入模型，探究是否實際上影響慰撫金數額。**以慰撫金酌定而言，即使認為應然面上法官不應該因為自己的性別、被害人的性別、原告之收入、財產上損害賠償額度……等等原因而改變酌定之慰撫金數額，仍然應該研究此等因素是否有影響。蓋實然面上法官可能因為與論者或法條的應然立場不同，而讓此等因素影響其判斷；或法官可能下意識地受到此等因素之影響而不自知。舉例而言，筆者曾針對慰撫金酌定問題，訪談十餘位第一線的法官，不少（不願具名）法官都提出「總額決定法」，其大意是：絕大多數案件中，法官只願意在一定數額內要求被告賠償原告。若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按照法院慣例之算式，已經相當高，法官就有壓低慰撫金之傾向；以免類似的侵權事件間，損害賠償額相差太大。準此，若因為論者主張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在規範評價上不應該影響慰撫金數額，就不研究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的潛在影響，就無法發現法官採取與論者不同之規範立場。

量化的法實證研究，觀察的是大範圍的司法決策。此種取徑不在具體指摘某位法官或某個案件考慮了不該影響判決結果之因素，但可以發現傳統個案分析無法勾勒的趨勢。而此種量化實證研究結果，有強烈的規範意義：**如果某種因素在規範理論上不應該影響判決結果，該變數卻在迴歸模型中有統計上顯著之影響，即表示眾多實務判決，應予負面規範評價。**但若不以法實證研究方法探究此等因素，又如何能知道書本上法律與行動中法律之落差？類似本文的實證研究，並不是筆者倡議某種規範立場的工具，而是廣泛瞭解實

務，探詢法官整體想法之途徑。本文及其他論者固然可以和法官作規範價值取捨之辯論，但此與實然上過去之法院判決採取何種立場，乃屬不同層次問題——一應然、一實然——不應該混為一談。

本文結構如下：第貳部分敘述隨機抽樣判決之方式，並鳥瞰數據。第參部分解釋多元迴歸模型之內容。第肆部分鋪陳實證發現，並討論其政策意涵。簡言之，原告收入與教育程度、國民所得，沒有統計上顯著地影響慰撫金數額。被告自行支付之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與被告收入的比率為正時，此比率越大，慰撫金越低。換言之，被告越不可能負擔高額慰撫金，法院就判決被告負擔越少的慰撫金。此外，親屬關係（是被害人的父母或子女或配偶）影響深遠。被害人之性別不影響慰撫金數額，但原告與法官的性別會影響慰撫金數額。是否聘請律師則沒有統計上顯著之影響。最後，如同先前文獻，本文發現地方法院有運用決定慰撫金數額之裁量，行使慰撫金之調整補充機能。第伍部分作結。

貳、數 據

本文分析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臺灣各地方法院車禍致死民事案件中所酌定之慰撫金，並限縮在原告（部分）勝訴者——若原告全部敗訴，就沒有損害賠償金或慰撫金可資研究⁷。本文從二〇一三年一月開始蒐集判決，故資料庫收錄之判決到二〇一二年底為止。經考量研究人力與時間，本文決定聚焦在二〇〇八年到二〇一

⁷ 由之前文獻可知，至少在醫療糾紛案件，有判決財產上損害賠償，但沒有判決慰撫金之判決甚少。參見吳俊穎、楊增暉、賴惠蓉、陳榮基，醫療糾紛民事訴訟的損害賠償，法學新論，36期，頁21-34，2012年5月（判賠案件共計85件，有82件判決慰撫金，餘3件未判賠者，2件未請求，1件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故無從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非法院不判決慰撫金）。

二年之判決。車禍案件數量龐大，不會有觀察值太少而無法進行統計分析的窘境。

關注地方法院判決則是因為案件數目多，而且包羅各種事實態樣之訴訟。最高法院判決案件數目太少。研究高等法院判決，可能會有「選擇偏誤」(selection bias)⁸，因為有六成的侵權行為訴訟不會上訴到第二審⁹，亦即多數案件都是在第一審判決後確定；而上訴案件並非所有地方法院確定終結案件之代表性樣本（例如：判得比較好的案件比較可能會一審終結，訴訟標的小之案件亦然）。

本文之隨機抽樣方法使得選出的研究對象具有代表性（representative），因此實證發現可以外推到二〇〇八年到二〇一

⁸ 爲了研究法律見解，學者通常分析最高法院判決、判例，王澤鑑教授之八本「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即爲適例。近來，學者爲了觀察相關爭議的事實態樣，並避免選擇偏誤，開始有系統地研究大量地方法院之訴訟。參見黃國昌，律師代理對民事訴訟結果之影響——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間之激盪，中研院法學期刊，1期，頁45-104，2007年9月；黃國昌，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爲中心（上），政大法學評論，106期，頁203-247，2008年12月；黃國昌，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爲中心（下），政大法學評論，107期，頁165-228，2009年2月；張永健、陳恭平、劉育昇，無權占有他人土地與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實證研究與政策建議，政大法學評論，145期，頁81-153，2016年3月；張永健，共有物分割判決之實證研究，載：2011司法制度實證研究，頁221-264，2013年12月；張永健，袋地通行權判決之實證研究，月旦法學雜誌，216期，頁211-227，2013年5月；Kuo-Chang Huang, *Does Discovery Promote Settlement? An Empirical Answer*, 6(2) J. EMPIRICAL LEGAL STUD. 241 (2009); Kuo-Chang Huang et al., *Does the Type of Criminal Defense Counsel Affect Case Outcomes?: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Taiwan*, 30 INT'L REV. L. & ECON. 113 (2010).

⁹ 1996年至2006年間，侵權行為訴訟上訴第二審之比率爲39.6%。參見黃國昌，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爲中心（下），同前註，頁196。

二年間其他同樣事實類型的地方法院判決；就此而言，本文之研究結論具有相當程度的一般性（generality）¹⁰。研究期間外、其他類型的地方法院判決，以及上級審判決，不在本文研究發現之外推範圍內。故要窺得生命侵害慰撫金在實務運作上之全貌，須研究上級審及其他年份、事實類型之判決，此有待學界共同努力。

值得再予說明者，地方法院判決當然可能經上訴而被上級法院廢棄。哪些地方法院判決會被上訴、哪些會被廢棄，也是非常有意義的題目——例如：是否偏離慰撫金行情較遠的地方法院判決，較常被廢棄？上級法院採用之論理為何？但受限於研究人力與經費不足，本文無法處理之。但是，不知道哪些本文研究的判決被廢棄，並不會影響研究發現的有效性。本文探究者為地方法院法官的決策模式，不是在預測某個侵權行為案件的「最終」判決結果。再者，由於六成侵權案件不會上訴，地方法院判決如果有錯誤，可能不會被上級矯正。因此，研究地方法院之判案態樣，進而作為司法改革之參考，顯然有其重要性¹¹。

一、數據資料蒐集方式

本文共實施兩輪抽樣程序。抽樣編碼後發現，第二輪編碼之數

¹⁰ 本文第二輪抽樣，為能納入當事人收入與被害人年齡，在設定關鍵字時，特別加入能獲取此種資訊之字詞。因此，第二輪抽樣所得之判決，並非僅針對年度與法院分層抽樣之結果。如果判決中出現收入或年齡與否，係屬隨機，而非法官有意識、有系統之選擇（例如：高收入的資訊一律不記載於判決），則本文實證發現，仍可外推到2008年到2012年之其他車禍死亡案件。本文亦有運用類似迴歸模型於第一輪數據，其結果與本文正文匯報者接近。由此亦可支持本文實證發現可以外推之論據。

¹¹ 即令認為，地方法院法官年資尚淺，錯誤難免，無法代表資深法官的判案品質；但正因為「初出茅廬」的法官可能犯錯，又不一定會透過上訴制度被更正，才使得地方法院判決的實證研究很重要。

據（包括比較完整的被害者年齡、原告年收入、被告年收入）方能回答本文之問題意識，因此迴歸分析皆以第二輪抽出之樣本為之。第一輪樣本僅用以在正文當補強證據。若無特別說明即為分析第二輪樣本¹²。第一輪樣本之描述，未見於正文者，請參見附錄。

第二輪抽樣之方式為：在法源系統中，抓出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全國所有地方法院，符合檢索關鍵字¹³之通常訴訟程序判決（不包括裁定、簡易與小額判決）——共有204筆。經編碼者剔除無關生命侵害案件後，共得183件判決（編碼為616筆觀察值；一個原告列為一筆觀察值）。剔除慰撫金判決數額為零與非為被害者之配偶、子女與父母之樣本（如被害人祖父母）後¹⁴，共得136位法官所做183件判決，共599位原告。

第一輪編碼範圍包括車禍與醫療糾紛案件。關於車禍案件之第一輪抽樣，本文在法源系統中搜尋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全國所有地方法院，符合檢索關鍵字¹⁵之一般判決（不包括裁定、簡易與小額判決）共有3,673筆（分布如附表一）。因研究人力有限，本文以分層隨機抽樣之方式，選取各地方法院十分之一之判決。經編碼者剔出無關判決以及被害人身體健康受損案件後，最後共得54件判決（編碼為171筆觀察值；一個原告列為一筆觀察值）。此輪抽樣之目的是隨機抽樣車禍案件以篩選

¹² 例如：肆、六、中的表格，均以第一輪之數據製作。

¹³ 「（道路交通＋交通事故＋車禍－國家賠償）&（第194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九四條）&（被告負擔＋被告連帶負擔）&電子開門&薪&（收入＋所得）&歲」。

¹⁴ 原告為被害人之配偶、子女或父母未獲判慰撫金者共8筆，原告非被害人之配偶、子女或父母者共9筆。

¹⁵ 「（道路交通＋交通事故＋車禍－國家賠償）&（第195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九五條＋第194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九四條）&（被告負擔＋被告連帶負擔）」。

重要因子，因此編碼的變數較多。然而，許多重要變數有甚多遺漏值，導致進行整體分析時有效樣本過少，無法回答本文問題意識。故本文嗣後才進行第二輪抽樣，並以後者為分析對象。

關於醫療糾紛案件，本文在法源系統中，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全國所有地方法院，符合檢索關鍵字¹⁶之一般判決（不包括裁定、簡易與小額判決）共有555筆（分布參見附表一）。因筆數不多，本文決定不抽樣，研究母體。經編碼者人工剔除無關判決以及被害人身體健康受損案件（此等案件於另文研究¹⁷）後，最後共得17件判決（編碼為57筆觀察值；一個原告列為一筆觀察值）。原本本文希望能比較兩種案件類型的慰撫金判決態樣是否有所不同，但因為醫療糾紛致被害人致死的案件甚少，也有許多遺漏值，故本文不會用在後續統計分析中。

判決中不盡然會明示原告及被害人的性別，但如果原告是受被害人扶養之父母或配偶，法官計算得請求之扶養費時，須參酌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查詢尚有之平均餘命，且此平均餘命男女有別，故部分未明示之性別可以得知。其餘部分則由編碼者以常識，基於原

¹⁶ 「（醫療糾紛+醫療事故+醫療疏失）&（被告負擔+被告連帶負擔）」。
吳俊穎等（同註7）以「（醫師+醫院）&（疏失+侵權行為+過失）」為關鍵字搜尋一、二審法院判決書，再以人工篩選方式排除非醫療糾紛案件，共獲得（2002年至2007年間）439件醫療糾紛訴訟案件。本文以相同關鍵字搜尋吳俊穎等人研究之年度，檢索結果僅一審法院即有1萬2千餘筆資料。在研究時間與成本考量下，本文無法以相同方式進行案件檢索。因此本文利用法源法律網判決書查詢系統，經多次嘗試後，選定以「醫療糾紛+醫療事故+醫療疏失」為關鍵字檢索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大多數搜得之判決字號為「醫字」，顯示此搜尋方式應該可以搜得相關之醫療糾紛判決，惟仍須進行人工篩選排除非醫療糾紛案件。

之所以要加上被告負擔字眼，是因民事訴訟案件中，原告勝訴（含部分勝訴）之判決書對訴訟費用負擔會有「被告（連帶）負擔」○○%之內容。

¹⁷ 張永健、李宗憲，同註5。

告、被害人、法官之姓名，作男女之判斷。無法以姓名清楚判斷法官性別時，編碼者進一步以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http://www.wja.org.tw>）上之資訊，輔助判斷法官是否為女性。仍然無法判斷者，筆者則詢問於法院服務之同學、朋友，某某法官是否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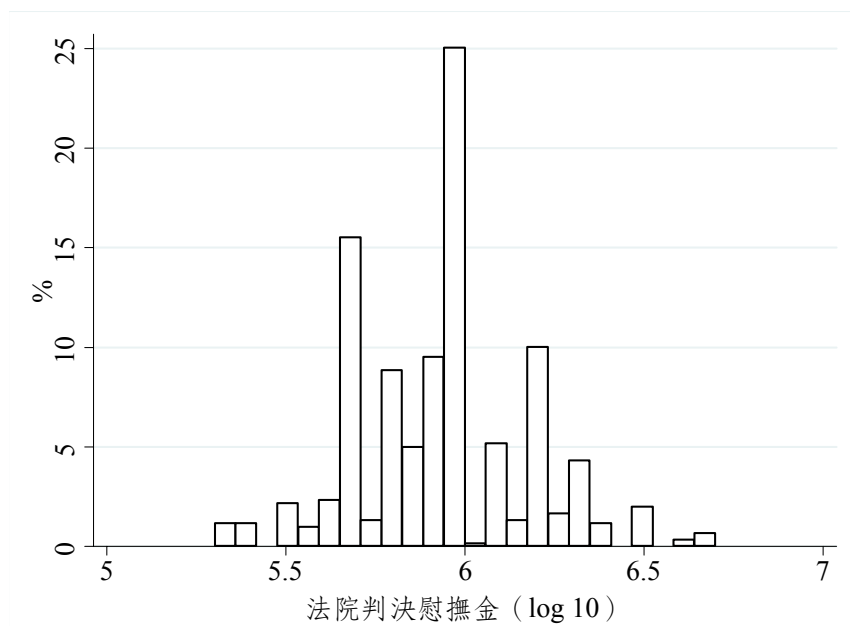
二、數據鳥瞰

表一與圖一顯示生命侵害慰撫金之分布。由此可知兩個趨勢：慰撫金很常是50萬元之倍數。有一半左右的慰撫金不到100萬元。表二與表三列出多元迴歸模型所用之連續變數與類別變數之敘述統計。此外，第一輪關於車禍的數據顯示，54個案件，有31個觀察值（57%）是機車騎士被撞致死，再來是行人（19%）和腳踏車騎士（11%）¹⁸。

¹⁸ 本文作者之一張永健，大學時修習、旁聽詹森林大法官16學分的民法課程，詹大法官總在期末考的考卷上註明「期末愉快，勿騎乘機車！」。他的諄諄教誨，以及機車被稱為「肉包鐵」，確實有其實證基礎。

表一 法院判決生命侵害慰撫金之分布

慰撫金數額	觀察值數目	百分比
< 50 萬	64	10.7
= 50 萬	76	12.7
> 50 萬 & < 100 萬	162	27.0
= 100 萬	136	22.7
> 100 萬 & < 150 萬	40	6.7
= 150 萬	52	8.7
> 150 萬 & < 200 萬	18	3.0
= 200 萬	25	4.2
> 200 萬 & < 250 萬	3	0.5
= 250 萬	5	0.8
= 300 萬	12	2.0
= 400 萬	2	0.3
= 500 萬	4	0.7
總 計	599	100



說明：N=599。X軸為數值取log10；取log10後的數值，表示原始數值是1之後有多少個0，例如log10=6表示原始數值為1,000,000。

圖一 法院判決生命侵害慰撫金之分布

表二 迴歸模型使用之連續變數敘述統計

變數名	筆數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法院判決之慰撫金	599	1,009,906	950,000	656,622.5	200,000	5,000,000
判決主文所列被告給付原告之賠償金額	599	218,029	1,676,067	1,858,679	0	11,500,000
被告先行給付原告之總金額	599	133,434	0	603,629	0	4,150,000
被告先行給付原告之金額＋判決主文所列被告給付原告之賠償金額	599	2,313,738	1,855,381	1,876,561	0	11,500,000
被害者年齡	433	51.3	56	21.5	2.3	91
原告年收入†	460	253,197	81,889	401,310	0	3,291,106
被告原收入†	397	276,189	264,000	226,494	0	1,390,223
原告人數	599	4.4	4	1.9	1	10
原告與有過失(%)	599	30	20	30	0	80
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562	70	75	30	0	100
財產上損害賠償＝判決主文所列被告給付原告之賠償金額＋被告先行給付原告之金額－〔慰撫金×(1－原告過失比例)〕‡	599	1,573,484	1,176,067	1,614,370	-1,532,425	9,200,896

說明：†一個原告，一個觀察值，所以原告年收入永遠是指該原告個人之年收入。被告年收入在被告僅有一人時，為被告個人之年收入。民法第一八五條之共同侵權行為案件中，會有多數被告，此時被告年收入指所有被告之總年收入。依民法第一八七條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責時，雖被告人數仍編碼為1，但被告年收入指被告與法定代理人年收入之總和。

‡之所以有負數，是因為「判決主文所列被告給付原告之賠償金額」已經扣除了原告從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獲得之補償金額。

考量到所得等金額變數可能會因物價指數¹⁹而有所變動，因此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前，先將此類變數，包括法院判決之慰撫金、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告與被告年收入等變數進行「平準」²⁰。此外，由表二之標準差可知，與金額相關之變數，其變異程度相當大，若以原始數據分析會對解釋力造成影響，也可能使殘差的分布違反迴歸模型之假設，故統計分析實務上常用金額取自然對數的方式來穩定此變異。

表三 迴歸模型使用之類別變數敘述統計（無特別寫出N者，N=599）

變數名稱	%
至少一名被告是法人	26.7
原告有聘律師	61.8
被告有聘律師	41.7
原告是被害人的	
配偶	14.4
未成年子女	7.7
成年子女	45.9
未受扶養之父母	4.7
受扶養之父母	27.4
事故發生原因	
酒駕	23.9
肇事逃逸	4.5
其他	71.6

¹⁹ 2008年至2012年物價指數分別為97.66、98.6、100、101.93、102.57。2010年為基期，所以物價指數為100。

²⁰ 平準意指先將金額除以「以2010年為基期之物價指數／100」。並參見同前註。

變數名稱	%
被害者性別	
男	36.9
女	63.1
法官性別與原告性別組合 (N=519)	
法官與原告皆為女性	30.1
法官為女性且原告為男性	28.7
法官為男性且原告為女性	21.0
法官與原告皆為男性	20.2
被害人年齡分布 (N=597)	
未滿25歲	14.4
25歲以上未滿35歲	9.9
35歲以上未滿45歲	7.5
45歲以上未滿55歲	17.1
55歲以上未滿65歲	23.8
65歲以上	27.3
判決年	
2008	18.4
2009	21.5
2010	19.2
2011	20.9
2012	20.0
判決法院	
臺 北	3.7
士 林	3.7
板 橋	16.2
宜 蘭	2.5
基 隆	3.5

變數名稱	%
桃園	6.5
新竹	2.8
苗栗	3.0
臺中	6.7
彰化	5.2
南投	2.3
雲林	4.3
嘉義	7.0
臺南	12.9
高雄	9.9
花蓮	3.2
臺東	0.5
屏東	6.2

三、研究侷限

本文研究方法有如下侷限：

第一，數據來源僅限於判決書。理想上，迴歸模型應該納入所有學說曾主張重要、最高法院又明白揭示應該考量的因素，諸如當事人之教育程度與身分地位等²¹。然而，如表十、附表二、附表三所示，地方法院判決書中，往往沒有明白、完整羅列所有相關資訊（例如加害人是否沒有顯露一絲悔意），使得本文（乃至於任何量

²¹ 但學者對最高法院用語之不統一或不明確，有深刻分析與批評。例如：「身分」與「地位」交錯使用；「身分」包括「國籍」；「職業狀況」應是「地位」的具體內涵等等。參見陳忠五，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載：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415、422、452，2012年11月。

化研究)無法將所有理論²²、實務認為重要的變數都納入考量²³。這可能會使本文發現有所偏誤(omitted variable bias)。然而,這是任何利用判決書研究慰撫金酌定模式者,都會面對之問題。

本文未匯報之固定效果多元迴歸模型,「複判定係數」(R^2)超過0.6²⁴。而本文匯報之線性混合效果模型(linear mixed-effect model),配適數據之程度更優²⁵。由此可知,本文統計模型已經可以掌握大部分慰撫金數額之變異來源(亦即,大部分慰撫金數額的變異可以被自變數所解釋)。且本文推測,要進一步增加迴歸模型的解釋力,也不是靠增加前述要素之類別變數,而是要納入更多原、被告雙方之個人資訊,如:年紀、總資產等等法官可能得心證

²² 不少英文實證文獻會探討決策者(法官或陪審團)的性別、種族、黨派、意識形態、決策經驗(如民事辦案年資)等等因素對決策之影響。臺灣尚無任何法官資訊資料庫,完整蒐集相關資訊也有困難,故決策者個人因素對慰撫金酌定之影響,本文亦無法論述。

²³ 各判決宣稱所考慮之要素不一而足、考慮之程度又有差異,加上本文資料庫之判決僅有數百件,若將此等要素全部當作名目自變數放入多元迴歸模型中,會使得統計自由度(degree of freedom)太低,所以本文並未如既有文獻一般,將大部分的心力放在分析法院所明示考量之因素。

²⁴ 複判定係數衡量了模型中納入之解釋變數解釋了多少應變數之變異——即「已經解釋的變異」(explained variation)除以「總變異」(Total variation)——是一個介於[0,1]的數值,值越大代表估計的迴歸模型與實際資料間的(線性)配適度越高。複判定係數0.6傳統上通常是一個模型可被接受的最低門檻;但對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而言,複判定係數有0.6算是模型表現很不錯。

²⁵ 以「概似比檢定」(likelihood ratio test)比較表四中模型1到模型3與其拿掉隨機效果後的相對應線性迴歸模型,結果均顯示應將隨機效果納入考量。三者的檢定值分別為52.68(p -value接近0)、56.23(p -value接近0)、599.87(p -value接近0)。比較表六的混合效果模式與僅納入固定效果的結果則可得檢定值為1.53(p -value為0.1078)。雖然 p -value未達0.1的顯著水準,但尚在邊界,且因概似比檢定在此是較為保守的檢定(亦即較不易拒絕),故仍應將隨機效果納入考量。

之理由。這些資訊沒有出現在所有的慰撫金判決中，遺漏值太多，以致於本文無法將之納入多元迴歸模型。若主事者肯認法實證研究是探究法官行為，並進一步開展司法改革的重要政策工具，則應該要求書記官或法官在判決書中納入這些重要資訊，或至少在法院內部之資訊系統中紀錄這些資訊，以供政策決定者進行實證分析之用。否則，任何人想要作慰撫金之實證研究，都不免於「遺漏變數偏誤」（omitted variable bias）之挑戰與指責²⁶。

不過，有一點值得強調。本文無法由判決書上觀察到痛苦程度；或有擔憂原告以法官感受得到，但沒有形諸文字的方式，讓法官感受其痛苦，則迴歸模型未納入痛苦程度，會造成嚴重的「遺漏變數偏誤」。確實可能，這也是本文採用「結構方程模型」（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的原因。運用結構方程模型同時考慮原告請求與獲判之慰撫金的配適，倘兩模型誤差的相關性（即rho值）為正，而且統計上顯著，就很可能是痛苦程度遺漏所致。不過，如下述，本文模型的rho值都未達統計上顯著。這表示，即令法官與原告都有考量原告的痛苦程度，此程度已經被其他模型有使用的變數掌握。

第二，研究客體侷限於特定年份、特定法院層級、特定案件事實。研究效度越高越好，但研究者受限於人力、資源，往往只能在增加「內部效度」（internal validity）和增加「外部效度」（external validity）間作選擇。若本文隨機抽樣過去三十年三級法院全部生命侵害慰撫金之案件，則代表性十足，結論也可以外推到

²⁶ 也就是說，可能本文沒有掌握所有關鍵變數，例如原、被告的年齡與教育程度，但因為這些資訊並未明確記載在大多數判決中，造成變數遺漏值太多，無法放入迴歸模型。既然不在迴歸模型中，就不會被模型考慮。因此，模型跑出來的顯著結果，是年齡與教育程度借「屍」（如原告人數）還魂所致。

全部的法院判決而有一般性。但是，由於單一研究者能抽樣並編碼的案件有限，每個年份、審級、地區、類型能抽樣到的觀察值就很少。而且，當數據涉及面向眾多時，若沒有夠好的控制變因來排除諸多可能的干擾因素，迴歸分析的結果會容易產生偏誤；亦即內部效度降低。舉例而言，三十餘年前王澤鑑教授研究慰撫金數額時，法院判決之金額，即使經過物價或人均GDP調整，仍然遠低於現在的行情。若迴歸分析納入三十年來的判決金額，卻沒有納入可以有效解釋法院趨勢轉變的變數，則迴歸模型的解釋力自然不可能強。

法實證研究作為以社會科學方法研究法律問題之取徑，也有（社會）科學社群共同戮力發現真實、逐步堆疊科學證據之特色。筆者之後將本文數據庫公開，則有其他類型實證訓練，或有能力建構相關資料庫者，即可利用本文之數據庫與發現，將慰撫金案件的編碼往前或往後延伸，並結合本文數據作進一步研究。

不過，本文雖然只能掌握法院判決之慰撫金數額，而沒有和解之慰撫金數額，但此無法稱為本文實證研究之侷限，只是本文研究範圍較窄而已。一方面，似乎沒有任何研究者能系統地掌握和解金額，因而無人可以研究；另一方面，本文問題意識就是探詢法官酌定慰撫金時，受到何種因素影響。因此，不知道法院外其他紛爭解決機制的作用，不會使本文研究發現產生偏誤。

但即便有這些侷限，本文第肆部分中的發現，皆為國內未曾有之實證結果；且如後述，本文迴歸模型之解釋力甚高，因此本文對理解法官判決慰撫金之決策模式，仍有可觀貢獻。

參、實證方法：迴歸模型

本文以迴歸分析探究當事人特性與案件特性如何影響法官酌定慰撫金。可資研究之慰撫金包括兩類：一為個別原告獲判之慰撫

金；二為同一案件所有原告獲判之慰撫金總額。此二類慰撫金在建立迴歸模型之差異在於：前者會將「個別」原告之資訊，如與被害人的關係、原告個別年收入、原告性別等等，納入考量。反之，後者考量之原告資訊僅限於「案件」層次，如個別原告年收入之總和；諸如個別原告與被害人之親屬關係，則不納入模型。

之所以要分別探究「個別」原告獲判之慰撫金與「全體」原告獲判之慰撫金，是想瞭解法官酌定慰撫金時，是完全採用「總額決定法」，還是個別審酌原告情狀。若為前者，則探究全體原告獲判慰撫金總額之迴歸式，會有統計上顯著之變數，並由顯著之變數揭露決定總額的關鍵因子。若為後者，則探究個別原告慰撫金之迴歸式，會有統計上顯著之變數，並由顯著之變數揭露決定個別慰撫金數額的關鍵因子。當然，法官也可能總額和個別慰撫金數額都考量，則兩種迴歸式都有助於我們探究法官決策行為。

本部分第一節、第二節探討影響個別原告慰撫金之因子，第三節、第四節則研究影響慰撫金總額之因子。不論是個別原告獲判之慰撫金，或是同一案件所有原告獲判之慰撫金總額，在分析上，都只有用一條迴歸式，研究法官酌定之慰撫金。參見本部分第一節和第三節。然而，若假定原告主張之慰撫金數額本身會影響法官酌定之數額，而（部分）原告特性與案件特性又同時影響原告主張之金額與法官酌定之金額，則只使用一條迴歸式無法處理此種「內生性問題」（endogeneity problem）。此時，應使用兩條（以上）迴歸式的結構方程模型。本文使用之結構方程模型包括兩條迴歸式，一條探究法官酌定之慰撫金數額；另一條探究原告主張之慰撫金數額，決定因子各為何。本部分第二節、第四節，即以結構方程模型分別探討影響個別慰撫金數額與慰撫金總額之因子。

一、對個別原告之線性混合效果模型

考量本文所用數據之特徵與侷限，本文採用線性混合效果模型（linear mixed effect model）研究個別原告獲得之生命侵害慰撫金。混合效果模型意味迴歸模型同時包含固定效果（fixed effect）與隨機效果（random effect）；本文模型中，年份、法院使用固定效果，法官、案件採用隨機效果²⁷。模型設定如下：

給定法官隨機截距 u_j 與案件隨機截距 v_{jk} 下，對於第 j 位法官所做的第 k 個判決中，第 h 位原告獲判之慰撫金 y_{jkh} 可以混合效果模型之形式表示如下：

$$y_{jkh}|U_j = u_j, V_{jk} = v_{jk} = \beta_0 + X_{jkh1}\beta_1 + \cdots + X_{jkhP}\beta_P + u_j + v_{jk} + \varepsilon_{jkh},$$

其中 y_{jkh} 表示經平準後取自然對數之法院所判慰撫金， $X_{jkh1}, \dots, X_{jkhP}$ 表示每位原告及案件中可能影響法院所判慰撫金之固定效果變數，包括被告自付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被告自付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被告年收入、原告年收入、被告年收入、原告人數、原告與有過失百分比與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百分比等連續變數。其中「被告自付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告年收入」、「被告年收入」皆經平準後取自然對數²⁸。

²⁷ 混合效果模型中，何種變數使用隨機效果、何種變數使用固定效果，牽涉複雜之考量。詳細之說明，參見何漢葳、張永健，法實證方法進階導論——固定效果、隨機效果、群聚標準誤，月旦法學雜誌，259期，頁167-181，2016年12月。

²⁸ 在平準並取自然對數後，與金額有關的變數仍然會有極端值。為縮減極端值對多元迴歸分析結果的影響，在計量方法中常將小於第5百分位數與大於第95百分位數之資料分別以第5與第95百分位數取代，此處理步驟稱之為縮尾化（winsorize），實務上常取1%或5%作為縮尾範圍。本文有試過將「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告年收入」、「被告年收入」平準後取自然對數再進行5%縮尾化，以及對「財產上損害賠償／被告年收入」進行5%縮尾化，但模型的解

類別型的固定效果變數則以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的形式呈現，包括：將被害者年齡分為六類（未滿25歲、25歲以上未滿35歲、35歲以上未滿45歲、45歲以上未滿55歲、55歲以上未滿65歲及65歲以上；參考類別為35歲以上未滿45歲）²⁹；原告與被害人關係（以配偶作為參考類別）；事故發生原因（包括酒駕、肇事逃逸及其他共三類，以其他作為參考類別）；原告有聘請律師（以無聘請作為參考類別）；被告有聘請律師（以無聘請作為參考類別）；至少一名被告是法人（以無法人被告作為參考類別）；被害者性別（以女性作為參考類別）；法官性別與原告性別組合（分為法官與原告皆為男性、法官為女且原告為男、法官為男且原告為女、法官與原告皆為男性，參考類別為法官與原告皆為女性）。判決年與判決地方法院則作為控制變數，分別以二〇〇八年及臺北地方法院作為參考類別。

$\beta_1, \dots, \beta_p$ 代表對應解釋變數之固定效果。法官隨機截距（ U_j ）與案件隨機截距（ V_{jk} ）與 ε_{jkh} 皆為獨立且具有相同分布（independently and identically distributed）之隨機變數；三者都服從期望值為零之常態分布，對應之變異數則分別為 σ_u^2 、 σ_v^2 及 σ^2 ，且 U_j 、 V_{jk} 與 ε_{jkh} 彼此獨立。

「被告自付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的相關變數，需要進一步說明。「被告自付之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計算公式為：判決主文所列

釋力較未進行縮尾化為差。

29 本文之所以用35-45歲作為參考類別，而且以每10年為一個單位，沒有用20歲成年作為切分點，是因為劉錦龍教授在一次研討會上曾告知筆者：勞動經濟學的研究發現，人力資本、勞力價值通常在35-45歲達到高峰，越年輕或越老的人則遞減。因此，本文選擇以35-45歲作為參考類別。如果法官有（直覺地）認知到此種研究結果，並認為此與慰撫金之數額有關，則模型使用之虛擬變數，係數為負，且可能統計上顯著。

被告給付原告之賠償金額+被告在判決前已給付原告金額-法院判決慰撫金 $\times$ (1-原告過失比例)。判決主文所列被告給付原告之賠償金額，會先扣除原告已得之強制汽機車保險金³⁰；在121件案件共424名原告中，以此公式求出之被告自付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小於零。計算出此種變數，是為了衡量出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對被告造成之經濟壓力。這是從「絕對」的角度衡量被告負擔。另一種方式是將「被告自付之財產上損害賠償」，除以被告年收入，以自掏腰包支付的財產上損害賠償額相當於被告多少年的年收入，更精細衡量賠償義務帶給被告的經濟壓力。這是從「相對」的角度看被告負擔。

復次，為了完整描述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賠償之正負分別對獲判慰撫金的效應，在迴歸模型中還可將「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拆解為正、負兩個變數，並加入財產損害金額為正時編碼為1的虛擬變數。變數「被告自付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被告年收入」也依同樣方式處理。

二、對個別原告之結構方程模型

為探討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與法院判決之慰撫金數額之關係，本文進一步以結構方程模型驗證以慰撫金請求數額作為中介變

³⁰ 可參考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127號民事判決：「是被害人因行車事故死亡，而得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之人，為被害人繼承人，惟所受領之保險給付，則視為加害人損害賠償之一部，於請求賠償時應予扣減，至其扣減並未限定屬於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始得予以扣減。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非財產上損害在內，為民法第194條所明定，則得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損害賠償金額，除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外，應認亦包含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在內。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中之死亡給付，因未區別給付賠償之明細項目，即無從分別各項得請求之名目予以分別扣減，而僅得以總額扣減之。」

數（mediator）時，各自變數影響慰撫金（應變數）獲判數額的因果模式。何以前述線性混合效果模型不足夠，而要進一步使用結構方程模型？各自變數，諸如原告性別、死者年齡、原告與被害人之親屬關係等等，既可能影響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也可能影響法院判決之慰撫金數額。而原告請求之數額「本身」也可能影響法院判決金額——此假設源自於心理學研究發現之「定錨效應」（anchoring effect）³¹；簡言之，即令原告主張之金額並沒有任何理性基礎，法官也可能受到其主張之高額或低額影響，而判給過高或過低之慰撫金數額。要釐清自變數、原告請求金額、法院判決金額間的複雜三角關係，就可以使用結構方程模型。

本文對個別原告之結構方程模型³²有兩條迴歸式：第一條迴歸式之應變數為法官判決之慰撫金數額（平準後取自然對數）；第二條迴歸式之應變數（即中介變數）為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平準後取自然對數）——此變數也是第一條迴歸式中之自變數，倘此自

³¹ 定錨效應，是指人在做決策時，常常受到外在環境裡的某些醒目，但受與決策完全無關的因素影響。說明定錨效應的心理實驗非常多。其中最著名，也最容易瞭解的，是對麻省理工學院的55名學生所做的實驗。實驗主持者，準備了五種價格相當的物品，先問他們願不願意用他們的身分證號碼最後兩位數字的價格，各自去買這些物品。其次，對每一種物品，再問他們如果要買，願付的最高價是多少。實驗的設計，是讓學生有某個機率的確可以用他們的出價買到物品。實驗的結果顯示，受測學生對每一種物品的出價高低，和他們身分證號碼最後兩位數的大小顯著相關。換句話說，身分證最後兩位數越大的學生，對每一種物品的出價都越高。在這個實驗裡，受測者的出價無形中被其身分證號碼所錨定。參見張永健、陳恭平、林常青，定錨效應與司法判決——實證研究的改革啓示，北大法律和金融評論，3期，2017年9月。

³² 本模型包括法官之隨機效果。本文原欲比照前述線性混合效果模型，加入案件之隨機效果；但以Stata 14 gsem指令無法同時估計此二效應。考量法官隨機效果，應較案件之隨機效果，對判決金額有更顯著影響，故捨案件隨機效果，而留下法官隨機效果。

變數之路徑係數（path coefficient）顯著，則表示慰撫金請求數額直接影響法院判決慰撫金數額³³。

兩條迴歸式有共通之自變數。如表五所示，同時用以解釋原告慰撫金請求數額與法院判決慰撫金數額之自變數，包括：原告與有過失百分比、法院判決慰撫金人數、被告財務單位、原告年收入（平準後取自然對數）等連續變數；類別變數（以虛擬變數的形式呈現）則包括：被害者年齡（分為未滿25歲、25歲以上未滿35歲、35歲以上未滿45歲、45歲以上未滿55歲、55歲以上未滿65歲、及65歲以上六類，參考類別為35歲以上未滿45歲）、原告與被害人關係（以配偶作為參考類別）、事故發生原因（包括酒駕、肇事逃逸及其他共三類，以其他作為參考類別）、原告年收入為零（以原告年收入非零作為參考類別）、原告有聘請律師（以無聘請作為參考類別）、被告有聘請律師（以無聘請作為參考類別）以及至少一名被告是法人（以無法人被告作為參考類別）、被害者性別（以女性作為參考類別）等。

除共通變數外，解釋法院判決慰撫金數額（但不解釋原告請求金額）之變數，包括：經平準後取自然對數之慰撫金請求金額；三個與「被告自付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被告年收入」相關之變數（定義詳前）；法官性別與原告性別組合（參考類別為法官與原告皆為

³³ 結構方程模式的術語會以外生變數（exogenous predictor）稱呼自變數，以內生變數（endogenous outcome）稱呼應變數，中介變數則稱為內生中介變數（endogenous mediator variable）。此與計量經濟學中所稱，解釋變數與誤差項無關者為外生變數，解釋變數與誤差項相關者為內生變數有所不同。對模型之一般假設，如自變數本身無誤差項，且自變數與應變數之誤差項無關等不再贅述。關於本段結構方程模式之介紹，讀者可參考任何一本關於結構方程模式之專書或多變量分析中關於結構方程模式之專章，如陳順宇，多變量分析，頁9-1-9-65，2005年6月，4版。

女性)。

共通變數外，解釋原告請求金額（但不解釋法院判決慰撫金數額）之變數，包括：原告性別（以女性作為參考類別）；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額；被告先行給付原告之金額（兩者皆經平準後取自然對數）。雖然有研究指出，強制汽車責任險之實施與給付金額提高使法院判決之死亡慰撫金之數額提高³⁴，但該研究僅觀察每判決之平均獲判慰撫金，並未以推論統計之方法將有關的變數納入考量，而本文研究假設是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額應與原告請求數額有直接關係，再透過此請求金額與其他變數解釋法院之判決金額；因此，強制責任保險金額放入結構方程模型的第二式。

總之，結構方程模型延伸之前的迴歸分析，連結兩條不同解釋變數的多元迴歸，並考慮兩應變數間之相依關係與兩條迴歸式誤差間之相關。若對原告請求慰撫金數額與法院判決慰撫金數額分別配適迴歸，或是直接配適雙變數多元迴歸（bivariate multiple regression），均無法達到此種控制。結構方程模型將更能精準指出法院慰撫金酌定之因素。

三、對全體原告之線性混合效果模型

如果本文只研究個別原告主張金額對法官針對個別原告所判給之賠償金額，即無法探究法官是否有「整體考量」。例如：法官考量慰撫金數額對被告之負擔是否過重，比較可能考量總賠償金額對被告之影響；而非個別原告之賠償金額。是故，本節與下節，分別運用與前兩節相同之迴歸模型，探討全體原告之主張金額，及其他因素對法官酌定慰撫金之影響。

³⁴ 參見戴廷哲，論責任保險對侵權行為法之影響，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71-189，2014年7月。

詳言之，線性混合效果模型包含之變數如下。法院判決之慰撫金總額為應變數。自變數包括二類：一為案件共同之特徵，如法院判決慰撫金人數、原告與有過失百分比、被害者年齡區間、被害者性別、原告與被告有無聘請律師、事故發生原因、被告資訊等；二為原告資訊之加總，包括三個與「被告自付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總額／被告年收入」相關的變數（定義詳前）與「原告年收入合計」。個別原告之資訊，如原告與被害人關係，則不包括於此模型。至於隨機效果，由於此時觀察值是以案件為單位，故僅須考慮法官之隨機效果。

四、對全體原告之結構方程模型

承上，再以結構方程模型驗證以慰撫金請求總額為中介變數時，各自變數影響慰撫金判決總額的因果模式。對全體原告之結構方程模型之路徑組成，與個別原告結構方程模型之路徑可類比，即：(一)假設慰撫金請求總數直接影響法院判決慰撫金總數；(二)假設不同法官判決行為之差異顯著；(三)自變數對中介變數、應變數皆為單向之直接效果；亦即本文採用「遞迴」(recursive)模型。中介變數、應變數分別是全體原告請求之慰撫金總額、法院判給全體原告之慰撫金總額。

共同解釋慰撫金請求總額與獲判慰撫金總額之連續自變數，包括：原告與有過失百分比、法院判決慰撫金人數、被告財務單位、原告年收入合計等。類別自變數包括：被害者年齡、事故發生原因、原告有無聘請律師、被告有無聘請律師、至少一名被告是法人、被害者性別等。各類別變數之參考類別皆同前。

除共通變數外，解釋法院判決慰撫金總數（但不解釋原告請求總數）之變數，包括：經平準後取自然對數之慰撫金請求總數、法官性別（參考類別為女法官）及三個與「被告自付之財產上損害賠

償／被告年收入」相關之變數（定義詳前）。另外還有法官的隨機效果。解釋原告請求總數（但不解釋法院判決慰撫金總數）的變數，包括：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總額，被告先行給付原告之金額總數（兩者皆經平準後取自然對數）。

使用結構方程模型，最重要的考量是擔憂無法從判決書觀察到的變數，同時影響慰撫金請求總數與法院判決慰撫金總數。若有此種變數存在，其影響又大，兩條迴歸方程式的誤差就會統計上顯著地相關³⁵。倘若不使用結構方程模型，而只使用一條迴歸方程式，即無法控制上述問題，因而可能產生偏誤之係數估計。不過，本部分之結構方程模型配適後，發現兩條方程式之誤差沒有顯著之統計相關性。但雖然由後見之明，使用結構方程模型可能是研究者多慮了。但從事前思考，無從觀察到的重要變數，確實可能存在，故仍有以結構方程模型一探究竟之必要。

肆、研究發現、實然分析、規範意涵

一、原告收入對慰撫金判決金額無顯著影響，但被告收入有影響

有學者主張，賠償義務人（地方法院被告）越富裕，應命其支付越多慰撫金³⁶。賠償請求權人（地方法院原告）之經濟狀況不

³⁵ 原本個別原告結構方程模型也應類比納入慰撫金請求數額與法院判決慰撫金數額兩者無法觀測到的誤差相互影響之路徑，但以Stata 14 gsem指令無法同時估計此參數與法官之隨機效果。由於未考慮法官之隨機效果時，此二誤差並不存在顯著統計上之相關，故在個別原告結構方程模型中，捨此路徑之檢驗以就法官之隨機效果。

³⁶ 參見詹森林，侵害生命權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載：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64，2012年11月。

應納入考慮³⁷。表四之迴歸模型結果、圖二、圖三顯示，如果單單探究原、被告雙方之年收入與慰撫金數額之關聯，研究者會得出之結論為，地方法院酌定慰撫金時，並未考慮原、被告雙方之年收入。就原告部分，與學說應然主張相合；就被告部分，則與學說主張未洽。

然而，被告的收入不影響法官酌定金額，不但與學說應然主張不同，也與直覺有違。因此，本文選擇另外兩種方式量度被告收入對慰撫金數額之影響；此種檢驗背後的假設是法官會擔心總賠償金額太高導致被告無力負擔，因而調降慰撫金之數額。

一種量度之方式是以「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的三個相關變數作為自變數。如前所述，「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拆解為正、負兩個變數，並加入財產損害金額為正時編碼為1的虛擬變數。本文之假設是，「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為正時，係數會是負的，且統計上顯著；亦即被告要負擔的財產上損害賠償越多，慰撫金越低。「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為負時，因為迴歸模型用其絕對值（即金額由負轉正），係數會是正的，且統計上顯著；亦即當原告獲得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大於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時，法院判決之慰撫金也會部分或全部因為保險金之存在而扣除，無庸由被告自掏腰包。越大部分的慰撫金不用被告自掏腰包，慰撫金越高，所以係數為正。由表四模型2、模型3可知，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的兩個連續變數，係數方向均如預期，且四個係數有三個係數統計上顯著。因此，法官擔憂被告負擔能力的假說，有證據支持。

法院此種作法，也與民法第二一八條賦予法院在輕過失案件得以考量賠償義務人之生計而減輕賠償金額的作法吻合。不過，本文

³⁷ 參見同前註，頁67。

在法源法律網上，搜尋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到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之各級法院民事判決（搜尋關鍵字為「民法&第194條&第218條」），只發現22件判決中被告有請求依民法第二一八條減少賠償金額。其中3件法院認為被告有故意或重大過失³⁸，其他19件法院則認為未影響被告生計、被告有謀生能力等，所以未允所請³⁹。為促進法學之發展，並公開法院心證過程，本文認為法院如果確實擔憂被告無力負擔高額賠償，仍應以明確引用民法第二一八條，並說明酌減幅度，較為適切。

另一種更能看出法官是否擔憂被告負擔能力的檢定方式是以「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被告年收入」的三個相關變數作為自變數。依照本文之假設，係數的正負方向與前述討論同，因為兩個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之連續變數只是除上一定不為負值的被告年收入。表四模型1、表五第1欄、第3欄、表六、表七顯示，「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被告年收入」為正時，係數確實是負的，且都高度統計上顯著。這顯示慰撫金全部由被告自掏腰包時，法官重視被告的相對負擔能力，在被告要付出相對於自己收入越多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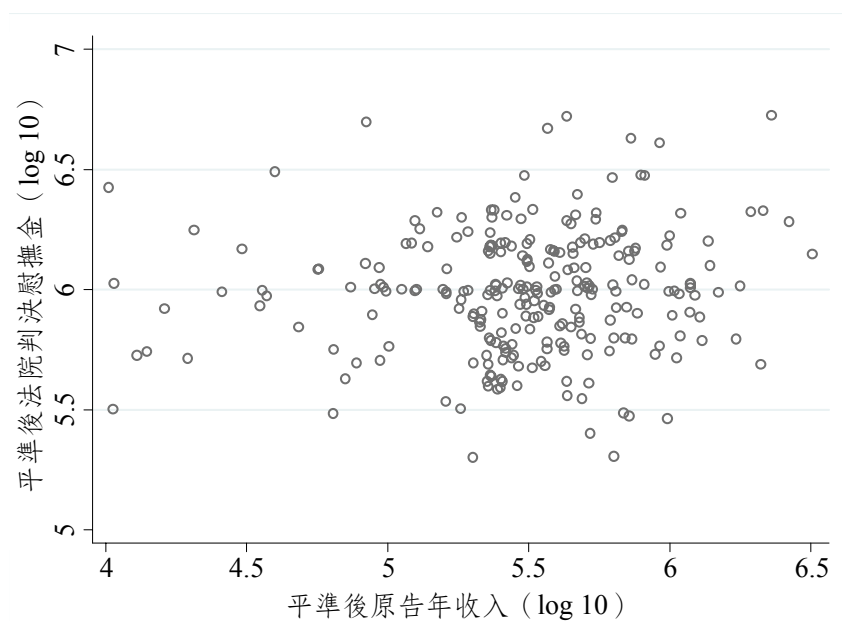
³⁸ 參見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52號民事判決、96年度重上字第24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243號民事判決。

³⁹ 參見高等法院89年度重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重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241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99年度重訴字第1275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180號民事判決、101年度重訴字第360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186號民事判決、101年度重訴字第622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205號民事判決、100年度重訴字第445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72號民事判決、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096號民事判決、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51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重訴字第289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540號民事判決、99年度訴字第1543號民事判決、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579號民事判決。

上損害賠償時，酌定較低之慰撫金數額。表四模型1、表五第1欄、第3欄顯示，「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被告年收入」為負時，本文假說也有證據支持；但表六、表七之同變數未統計上顯著。準此，比較謹慎的結論是，當部分慰撫金無須實際由被告給付時，法院較不關注被告之相對支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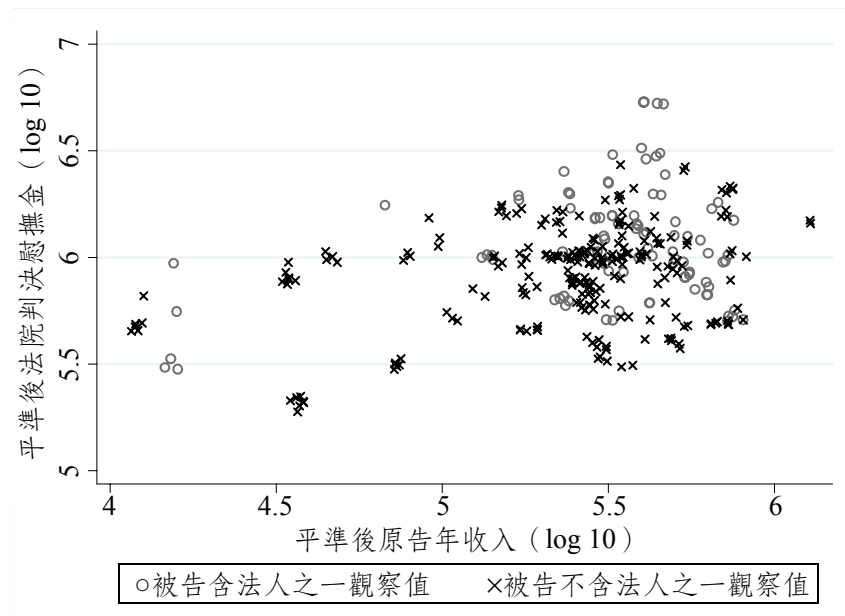
法官考量被告支付能力，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檢驗——獲判慰撫金之原告人數，是否與慰撫金數額有統計上顯著的反向關係。換言之，被害人的父、母、子、女、配偶總數越多，每個人所獲得之慰撫金越低。表四的模型1至模型3與表五兩個模型中，原告人數之變數都有負的係數，且大多數統計上顯著。圖四也顯示此種趨勢。此結果至少有三種詮釋方式。第一種是被告破產考量。依據民法，配偶、子女、父母一定可獲得慰撫金。而法院近來已經脫離早期「低慰撫金」之作法，所以若被害人椿萱並茂、瓜瓞綿綿，慰撫金總額就會節節高升，增加被告破產之風險。法院的因應之道，就是調降每人之慰撫金數額。

後兩種解釋方式，則以被告之相對支付能力無關。第二種可能的詮釋方式，是法院意圖控制慰撫金總額在各案間之差距。這是為了使侵權事實類似的被告，不會因為被害人近親屬的多少而付出差異過大的賠償金（即導論中言及之「總額決定法」）。第三種可能詮釋方式，是法院假設請求權人越多，其越能彼此安慰，因而降低彼此之傷痛。而痛苦既然較少，慰撫金數額也應降低。能獲得慰撫金者，必然是彼此之至親。若只有一人獨得，很可能是孑然一身、暗自神傷、久久不能平復。若是有多名手足一齊主張，生者或許能彼此鼓舞，儘快走出陰影——前種情況痛苦較深，故原告獲得較多慰撫金。須強調者，這三種詮釋方式，並不互斥。三者任一成立，或同時成立，都會促成本文發現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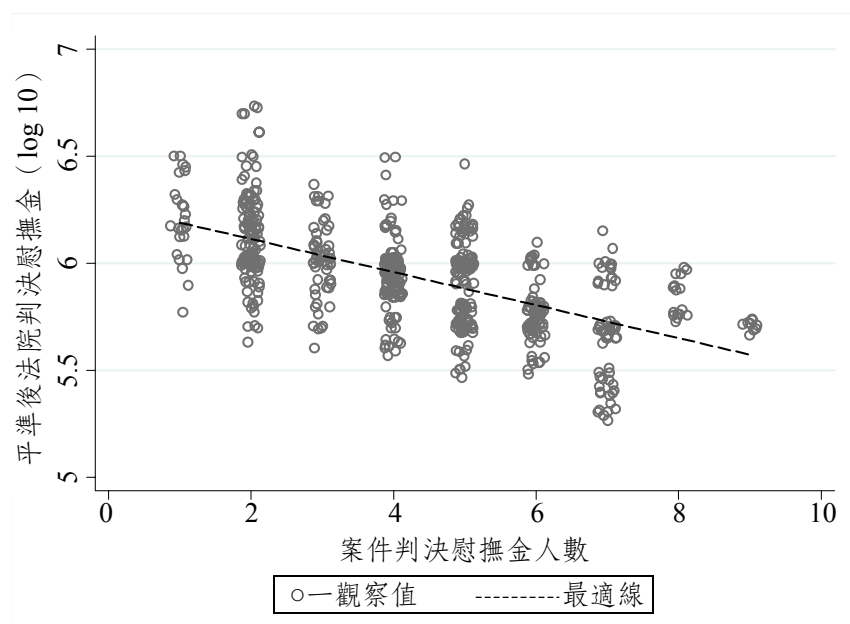
說明：N=253。為求清晰，本圖僅畫出平準後原告年收入超過一萬元者；189筆原告收入為0。X軸和Y軸為數值取log10；取log10後的數值，表示原始數值是1之後有多少個0，例如log10=5表示原始數值為100,000。

圖二 原告年收入與慰撫金



說明：N=329。為求清晰，本圖僅畫出平準後被告年收入超過一萬元者；67筆被告收入為0。X軸和Y軸為數值取log10；取log10後的數值，表示原始數值是1之後有多少個0，例如log10=5表示原始數值為100,000。

圖三 被告年收入與慰撫金



說明：N=599。Y軸為數值取log10；取log10後的數值，表示原始數值是1之後有多少個0，例如log10=5表示原始數值為100,000。

圖四 獲得慰撫金之原告人數與慰撫金數額

表四 個別原告線性混合效果模型結果

自變數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應變數＝慰撫金數額 #			
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 #			
正之金額		-0.069*** (0.019)	-0.025 (0.017)
負之金額		0.130* (0.055)	0.108** (0.042)
＝1 若金額為正 ^d	1.489* (0.601)	2.394** (0.797)	1.565** (0.605)
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被告年收入			
正之金額	-0.837*** (0.253)		
負之金額	0.794+ (0.479)		
被害者年齡：參考類別為35歲以上未滿45歲			
＝1 若未滿25歲 ^d	0.422+ (0.241)	0.435+ (0.238)	0.364* (0.148)
＝1 若25歲以上未滿35歲 ^d	0.086 (0.242)	0.133 (0.246)	0.112 (0.158)
＝1 若45歲以上未滿55歲 ^d	0.012 (0.268)	0.037 (0.273)	-0.181 (0.151)
＝1 若55歲以上未滿65歲 ^d	-0.150 (0.224)	-0.183 (0.225)	-0.024 (0.147)
＝1 若65歲以上 ^d	-0.186 (0.255)	-0.154 (0.249)	-0.181 (0.159)
原告年收入 #	-0.001 (0.010)	-0.000 (0.010)	
被告年收入 #		0.021 (0.044)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原告與被害人關係：參考類別為配偶			
=1 若原告為被害人未成年子女 ^d			-0.177*** (0.034)
=1 若原告為被害人成年子女 ^d	-0.316*** (0.045)	-0.325*** (0.045)	-0.307*** (0.019)
=1 若原告為被害人之父母 (原告未受被害人扶養) ^d	-0.392*** (0.112)	-0.376*** (0.111)	-0.501*** (0.054)
=1 若原告為被害人之父母 (原告受被害人扶養) ^d	-0.316*** (0.078)	-0.314*** (0.077)	-0.269*** (0.028)
法院判決慰撫金人數	-0.070+ (0.041)	-0.055 (0.041)	-0.109*** (0.023)
肇事原因：參考類別為其他			
=1 若酒駕	-0.075 (0.117)	-0.059 (0.115)	-0.019 (0.075)
=1 若肇事逃逸	0.221 (0.236)	0.149 (0.220)	0.257 (0.172)
=1 若被害者為男性 ^d	-0.007 (0.091)	-0.056 (0.085)	0.044 (0.066)
法官性別與原告性別組合：參考類別為法官與原告皆為女性			
=1 若法官為女性且原告為男性	-0.069+ (0.036)	-0.074* (0.036)	
=1 若法官為男性且原告為女性	-0.039 (0.107)	-0.017 (0.109)	
=1 若法官與原告皆為男性	0.014 (0.106)	0.034 (0.107)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原告與有過失百分比	0.268 (0.210)	0.292 (0.203)	0.327* (0.131)
=1 若原告有聘律師 ^d	0.012 (0.097)	0.023 (0.096)	0.062 (0.068)
=1 若被告有聘律師 ^d	0.139 (0.097)	0.125 (0.095)	0.081 (0.065)
=1 若至少一名被告是法人 ^d	0.337** (0.106)	0.309** (0.103)	0.240*** (0.073)
被告財務單位	0.277 (0.340)	0.407 (0.307)	-0.001 (0.109)
判決年：參考類別為2008年	Yes	Yes	Yes
判決地院：參考類別為臺北地方法院	Yes	Yes	Yes
常數	12.830*** (0.697)	11.572*** (1.240)	12.928*** (0.589)
法官效果標準差	0.219* (0.125)	0.257*** (0.104)	0.111 (0.103)
案件效果標準差	0.227*** (0.099)	0.185*** (0.107)	0.359*** (0.037)
殘差標準差	0.129*** (0.012)	0.129*** (0.012)	0.144*** (0.005)
法官組內相關係數	0.413	0.565	0.076
案件組內相關係數	0.444	0.293	0.796
觀察值	142	143	257
對數概似值 (log-likelihood)	-30.70	-37.01	-8.611

說明：標明 # 之變數，表示先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平準後取自然對數；標明^d者為虛擬變數。每一格上方之數字為係數，下方括號中之數字為標準誤差；係數後之符號標明該係數之統計上顯著性，其符號意義為：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表五 個別原告結構方程模型結果

自變數	模型1		模型2	
	(1) 應變數= 獲判慰撫金 數額	(2) 應變數= 請求慰撫金 數額	(3) 應變數= 獲判慰撫金 數額	(4) 應變數= 請求慰撫金 數額
請求慰撫金數額 #	0.506*** (0.063)		0.324*** (0.046)	
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 被告年收入 正之金額	-0.758*** (0.145)		-0.696*** (0.128)	
為負之金額	1.114*** (0.310)		0.790** (0.245)	
=1 若金額為正 ^d	1.810*** (0.369)		1.463*** (0.288)	
被害者年齡：參考類別為35歲 以上未滿45歲				
=1 若未滿25歲 ^d	0.330* (0.154)	0.362* (0.167)	0.285* (0.131)	0.255* (0.125)
=1 若25歲以上未滿35歲 ^d	0.271+ (0.163)	0.191 (0.174)	0.218 (0.135)	-0.039 (0.120)
=1 若45歲以上未滿55歲 ^d	-0.052 (0.189)	-0.222 (0.168)	-0.044 (0.149)	-0.106 (0.109)
=1 若55歲以上未滿65歲 ^d	-0.055 (0.156)	-0.044 (0.166)	-0.032 (0.142)	0.051 (0.120)
=1 若65歲以上 ^d	0.014 (0.158)	-0.067 (0.172)	0.062 (0.136)	0.000 (0.126)

	模型1		模型2	
原告與被害人關係：參考類別為配偶				
=1 若原告為被害人未成年子女 ^d	—	—	-0.025 (0.058)	-0.228+ (0.118)
=1 若原告為被害人成年子女 ^d	-0.191*** (0.044)	-0.142 (0.099)	-0.188*** (0.037)	-0.201* (0.080)
=1 若原告為被害人之父母 (原告未受被害人扶養) ^d	-0.239* (0.096)	-0.124 (0.167)	-0.121 (0.085)	0.111 (0.140)
=1 若原告為被害人之父母 (原告受被害人扶養) ^d	-0.323*** (0.070)	-0.233+ (0.136)	-0.196*** (0.046)	-0.141 (0.100)
法院判決慰撫金人數	-0.065* (0.026)	-0.087** (0.028)	-0.068** (0.024)	-0.120*** (0.022)
原告與有過失百分比	0.273* (0.134)	0.028 (0.133)	0.311* (0.126)	0.065 (0.106)
肇事原因：參考類別為其他				
=1 若酒駕 ^d	-0.087 (0.088)	-0.034 (0.087)	-0.054 (0.068)	-0.095 (0.068)
=1 若肇事逃逸 ^d	0.195 (0.127)	-0.037 (0.180)	0.250* (0.123)	0.034 (0.125)
=1 若原告為男性 ^d		0.068 (0.066)		0.069 (0.052)
=1 若被害者為男性 ^d	-0.034 (0.062)	0.059 (0.071)	-0.094+ (0.050)	0.089 (0.056)

	模型1		模型2	
法官性別與原告性別組合 ^d ：參考類別為法官與原告皆為女性 ^d				
=1 若法官為女性且原告為男性	-0.092** (0.035)		-0.054+ (0.028)	
=1 若法官為男性且原告為女性	0.082 (0.083)		0.122 (0.079)	
=1 若法官與原告皆為男性	0.098 (0.081)		0.099 (0.079)	
=1 若原告有聘律師 ^d	-0.084 (0.070)	0.002 (0.069)	-0.067 (0.065)	-0.017 (0.055)
=1 若被告有聘律師 ^d	-0.037 (0.065)		-0.005 (0.057)	
=1 若至少一名被告是法人 ^d	0.175* (0.071)	0.384*** (0.079)	0.216*** (0.064)	0.190** (0.062)
被告財務單位	0.410+ (0.230)	-0.099 (0.154)	0.061 (0.155)	-0.003 (0.098)
原告年收入 #	-0.005 (0.009)	0.031 (0.020)	0.004 (0.010)	-0.001 (0.005)
=1 若原告年收入為0 ^d			0.011 (0.122)	
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額 #		0.000 (0.007)		0.007 (0.006)
被告先行給付原告之金額 #		0.011 (0.009)		0.011 (0.007)
常數	5.356*** (0.986)	14.271*** (0.361)	8.469*** (0.722)	14.629*** (0.204)

	模型1		模型2	
法官效果變異數	0.066*** (0.016)		0.091*** (0.019)	
原告請求慰撫金總數之變異數	0.193*** (0.019)		0.219*** (0.016)	
原告獲判慰撫金總數之變異數	0.016*** (0.003)		0.023*** (0.003)	
觀察值	200	200	356	356
對數概似值 (log-likelihood)	-97.50		-216.8	

說明：標明 # 之變數，表示先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平準後取自然對數；標明^d者為虛擬變數。每一格上方之數字為係數，下方括號中之數字為標準誤差；係數後之符號標明該係數之統計上顯著性，其符號意義為：+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本表並未匯報「原告請求與獲判慰撫金總數之共變異數」及其計算出的 rho，乃因放入法官隨機效果後，再加入「原告請求與獲判慰撫金總數之共變異數」，會使模型估計無法收斂。若剔除法官隨機效果，則 rho 不顯著。

表六 全體原告迴歸模型結果

自變數	應變數＝獲判慰撫金 數額
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被告年收入	
正之金額	-0.857** (0.277)
負之金額	-0.175 (0.610)
=1 若金額為正 ^d	0.476 (0.751)
被害者年齡：參考類別為35歲以上未滿45歲	
=1 若未滿25歲 ^d	-0.026 (0.285)
=1 若25歲以上未滿35歲 ^d	-0.308 (0.286)
=1 若45歲以上未滿55歲 ^d	-0.150 (0.318)
=1 若55歲以上未滿65歲 ^d	-0.345 (0.256)
=1 若65歲以上 ^d	-0.388 (0.315)
法院判決慰撫金人數	0.184*** (0.054)
原告與有過失百分比	0.277 (0.243)
肇事原因：參考類別為其他	
=1 若酒駕 ^d	0.033 (0.128)
=1 若肇事逃逸 ^d	0.269 (0.283)

自變數	應變數=獲判慰撫金 數額
=1 若被害者為男性 ^d	-0.019 (0.095)
=1 若法官為男性 ^d	-0.015 (0.114)
=1 若原告有聘律師 ^d	0.064 (0.112)
=1 若被告有聘律師 ^d	0.245* (0.118)
=1 若至少一名被告是法人 ^d	0.138 (0.123)
被告財務單位	0.378 (0.393)
原告年收入合計 #	0.082+ (0.047)
判決年：參考類別為2008年	Yes
判決地院：參考類別為臺北地方法院	Yes
常數	12.836*** (0.759)
法官效果標準差	0.292*** (0.102)
殘差標準差	0.247*** (0.090)
法官組內相關係數	0.583
觀察值（案件數）	79
對數概似值（log-likelihood）	-48.70

說明：標明#之變數，表示先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平準後取自然對數；標明^d者為虛擬變數。每一格上方之數字為係數，下方括號中之數字為標準誤差；係數後之符號標明該係數之統計上顯著性，其符號意義為：+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表七 全體原告結構方程模型結果

自變數	模型1	
	(1) 獲判慰撫金總數	(2) 請求慰撫金總數
請求慰撫金總數 #	1.176 (1.112)	
被告自付之財產損害金額／被告年收入 正之金額	-0.791*** (0.197)	
負之金額	0.233 (0.395)	
=1 若金額為正 ^d	0.835+ (0.485)	
被害者年齡：參考類別為35歲以上未 滿45歲		
=1 若未滿25歲 ^d	0.089 (0.234)	-0.004 (0.231)
=1 若25歲以上未滿35歲 ^d	0.141 (0.239)	-0.006 (0.241)
=1 若45歲以上未滿55歲 ^d	0.130 (0.453)	-0.295 (0.232)
=1 若55歲以上未滿65歲 ^d	-0.143 (0.259)	-0.095 (0.220)
=1 若65歲以上 ^d	0.023 (0.382)	-0.235 (0.223)
法院判決慰撫金人數	-0.041 (0.168)	0.148*** (0.039)
原告與有過失百分比	0.322 (0.232)	-0.074 (0.193)

	模型1	
肇事原因：參考類別為其他		
=1 若酒駕 ^d	0.034 (0.140)	-0.044 (0.121)
=1 若肇事逃逸 ^d	0.219 (0.281)	0.105 (0.241)
=1 若被害者為男性 ^d	0.045 (0.106)	-0.034 (0.098)
=1 若法官為男性 ^d	0.068 (0.082)	
=1 若原告有聘律師 ^d	-0.066 (0.116)	0.039 (0.104)
=1 若被告有聘律師 ^d	-0.042 (0.187)	0.134 (0.098)
=1 若至少一名被告是法人 ^d	-0.098 (0.280)	0.256* (0.110)
被告財務單位	0.317 (0.284)	-0.030 (0.200)
原告年收入合計 #	0.007 (0.081)	0.064+ (0.038)
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總金額 #		-0.000 (0.008)
被告先行給付原告之總金額 #		0.011 (0.012)
常數	-3.800 (15.856)	14.116*** (0.549)
法官效果變異數	0.043+ (0.026)	
原告請求慰撫金總數之變異數	0.230*** (0.030)	

	模型1	
原告獲判慰撫金總數之變異數	0.142 (0.339)	
原告請求與獲判慰撫金總數之共變異數	-0.153 (0.257)	
觀察值（案件數）	115	115
對數概似值（log-likelihood）	-90.97	

說明：標明#之變數，表示先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平準後取自然對數；標明^d者為虛擬變數。每一格上方之數字為係數，下方括號中之數字為標準誤差；係數後之符號標明該係數之統計上顯著性，其符號意義為：+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rho = （原告請求與獲判慰撫金總數之共變異數）／（獲判慰撫金總數之變異數 * 請求慰撫金總數之變異數），rho並未達到10%之顯著水準。

二、親屬關係對慰撫金數額之影響

由表四可知，配偶獲得之慰撫金，平均而言統計上顯著地高於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受被害人扶養之父母、未受被害人扶養之父母。表五的結果雖然不像表四一樣明確，但整體而言，仍然呈現配偶較其他親屬平均而言獲得較高慰撫金之圖像。

然而，迴歸模型為了納入有不少遺漏值的三個重要變數（被害人年紀、原告年收入、被告年收入），使得許多觀察值無法被納入迴歸模型中分析。因此，純以迴歸模型之虛擬變數係數來判斷親屬關係對慰撫金之影響，有偏差之虞。由圖五、圖六、圖七可知，雖然配偶所獲慰撫金看起來應該大於子女，但看似小於父母，與表四不合。因此，有必要以全樣本重新探究親屬關係對慰撫金數額之影響。

以共變異數分析（Analysis of Covariance, ANCOVA）⁴⁰與多重

⁴⁰ 共變異數分析：當反應變數為連續，且主要研究興趣為類別變數時，若其他連續變數與Y值有線性關係，則可使用共變異數分析，調整其對於Y值之影

比較方法⁴¹，探究五種親屬關係所獲得慰撫金之平均相對高低順序與其顯著性。結果發現（以下之「>」表示統計上顯著地大於）：

被害人⁴²之未受扶養父母>受扶養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

另一種比較何種親屬關係獲得較多慰撫金，是以判決為單位，計算個案中各親屬關係獲得之慰撫金孰多。如表八所示，臺灣地方法院的金額序列令人吃驚地一致：配偶 $\geq$ 未成年子女 $\geq$ 成年子女 $\geq$ 受扶養父母。只有未受扶養父母的排序，偶爾會出現例外，多於配偶或子女。

整體而言，表八直接比較金額高低，不涉及任何統計假設，應該最容易說服一般人。然而，並非每件案件中都有超過一種親屬關係者提出慰撫金之請求（例如只有子女請求或父母請求），所以本表所計算者，仍非全樣本。而且，本表沒有將各案件中慰撫金金額高低納入評比。表八和之前的排序結果不同，就可能導因於例如白髮人送黑髮人，而黑髮人沒有配偶子女時，法官判給白髮人高額慰撫金。因此，雖然在表八中無法查知父母是否獲得高額慰撫金，但之前匯報的其他分析方法，就可以探測出此種高額慰撫金案件。

如導論中所述，因為法院判決沒有具體量度各請求者之痛苦程

響，俾使類別變數比較的結果更正確。此處本文考慮使用案件判決慰撫金人數、判決年與判決地院作為調整項（樣本數不致減少），分析五種親屬關係獲判慰撫金是否存在差異。

⁴¹ 當共變異數分析顯著時，可進一步對類別變數進行多重比較程序，方能比較組間的平均值是否有統計上顯著差異。本文使用Tukey-Kramer檢定。關於Tukey-Kramer檢定，see JASON C. HSU, MULTIPLE COMPARISONS: THEORY AND METHODS 145-52 (1996).

⁴² 受扶養父母與配偶沒有統計上顯著之差異。

度，本文之迴歸模型即無法將原告真正之痛苦程度納入考量。很可能，法院就是以親屬關係作為痛苦程度的代理變數。若以表八為準，臺灣各地的地方法院法官，顯然有非常一致的價值判斷——或者說，對父母、子女、配偶的痛苦多寡，有一致看法。但為何如此？筆者在數個演講匯報本文研究成果時，總是先粗略調查在場法律人的個人看法。筆者問：如果你是法官，在此等案件中，你會給哪種親屬最多慰撫金，哪種親屬最少慰撫金……等等。筆者發現，聽眾的判斷並不一致。如果接受臺灣法學教育的學生，有不同的判斷；為何臺灣的法官，有如此一致的判斷？司法官學院並沒有灌輸這套價值序列。筆者在法院演講時，也問法官，有沒有任何手冊或綱領，要求、建議法官按照本文所發現的序列判決，答案也是沒有。再者，有「天下父母心」，卻沒有「天下子女心」；孝順需要不斷洗腦，疼愛孩子卻多半是過度。為何法院會很一貫地認為，被害人之父母應該獲得較少之慰撫金？這些問題，無法用量化研究獲得答案。或許大規模的質性訪談（需要大量法官配合），才可能揭露答案於一二。

另一個相關問題是，法院應該如何應對「暗爽配偶驟逝的驚世夫妻」、「對父母生死毫不關心的敗家子」。換言之，法院是否應該、是否可能個案審究各原告與死者的感情基礎，並以此決定慰撫金數額？從本文閱讀編碼之判決文本看，臺灣法官並不想打開潘朵拉的盒子，讓家庭內陳穀子、爛芝麻的勃谿在侵權案件中公諸於世。換言之，很可能有毫無痛苦、甚至有點愉快的親屬，因法院不細究而獲得慰撫金。不過，以本文實證研究而言，既然法院目前還沒有探究請求之親屬是否真有痛苦，迴歸模型自然無法、也不應加以考量。因此，沒有真感情親屬之存在，不至於影響迴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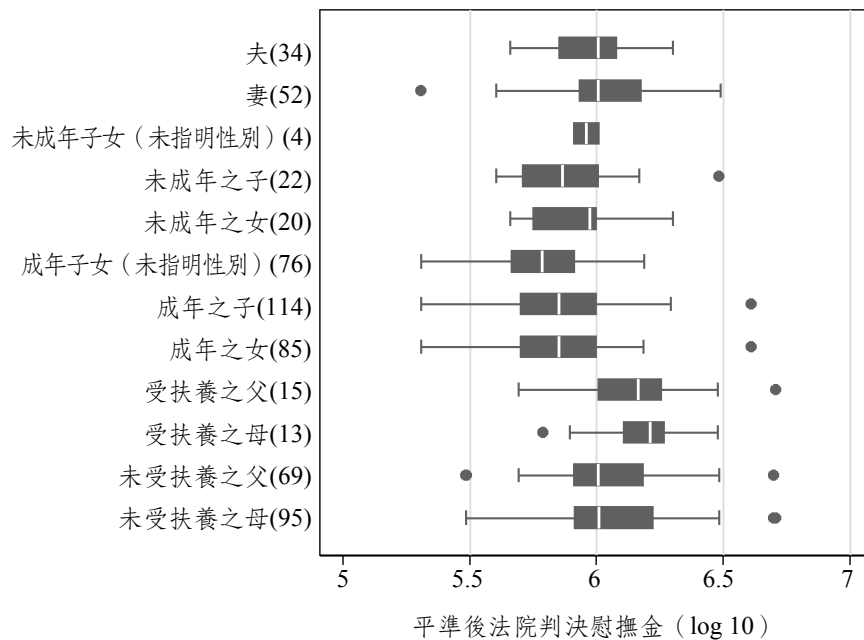
親屬關係之質性與量化研究有重要的規範意涵。若主張「酌定慰撫金數額時，痛苦程度是重要之因素，而因為痛苦程度難以

衡量，可以用親屬關係逼近痛苦程度」，則本文實證研究結果會激發下列問題：一般而言，被害人親屬的痛苦程度，真的是配偶 $\geq$ 未成年子女 $\geq$ 成年子女 $\geq$ 受扶養父母？若法官的生活經驗確實如此感受，但與一般人差距，是否應該規定法官採用一般人的感受？一般人的感受又是什麼？若人言言殊，該如何處理？而若法官只是因為因襲前案而達成穩定的判決結果，但前案其實不是根據痛苦程度而排序，則法官因為親屬關係而異其慰撫金給付，就不一定站得住腳。這些規範面的大哉問，都與本文實證發現密切相關。但要回答此等規範問題，則須另以專文為之。

表八 同一案件中不同親屬關係之原告獲得之慰撫金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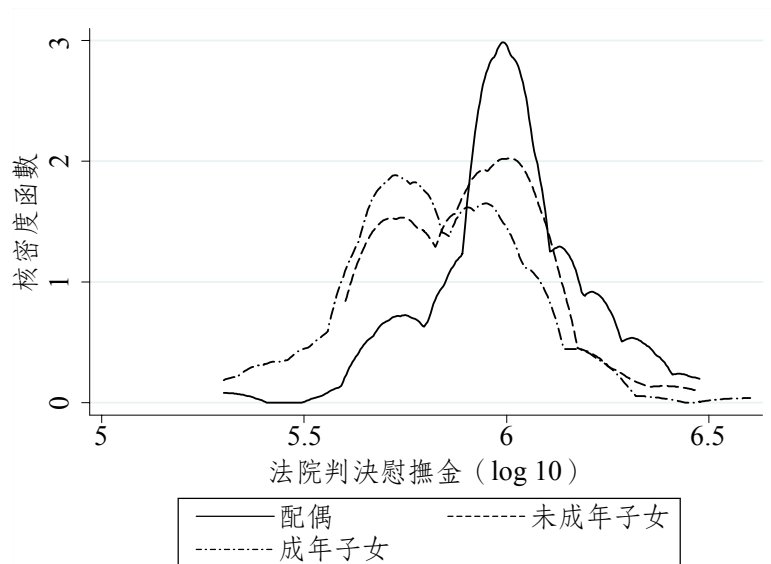
同一案件中「下方欄位」與「右方欄位」慰撫金額比較 ($>$ ， $=$ ， $<$)	原告為被害人之			
	未成年子女	成年子女	受扶養父母	未受扶養父母
配偶	(5, 10, 0)	(44, 21, 0)	(15, 14, 0)	(15, 14, 3)
未成年子女		(1, 4, 0)	(3, 0, 0)	(5, 12, 1)
成年子女			(1, 1, 0)	(1, 13, 9)
受扶養父母				(0, 1, 0)

說明：1代表一個案件，非一個觀察值。例如：表中左上方的(5, 10, 0)代表有5個案件中，被害人配偶比未成年子女獲得更多慰撫金；10個案件中，被害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獲得一樣多慰撫金；沒有案件中，被害人配偶比未成年子女獲得更少慰撫金。



說明：Y軸的親屬關係是「原告乃被害人之〔Y軸稱謂〕」。本圖為盒子圖 (boxplot；或稱盒鬚圖)，盒子中間的線為中位數，左、右兩邊分別為第25及第75百分位數 (percentile)。與左右兩邊平行的兩條線稱為籬笆 (fences)，分別為第25及第75百分位數加減1.5倍四分位差 (interquartile range，即第25及第75百分位數之差)，連接盒子與籬笆的線稱為鬚 (whisker)。兩鬚範圍外 (亦即籬笆外) 的觀察值為離群值，以點表示。由本圖可知，若不考慮離群值的影響，整體而言，受扶養父母較子女及配偶獲判較高之慰撫金。X軸為數值取log10；取log10後的數值，表示原始數值是1之後有多少個0，例如log10=5表示原始數值為100,000。圖左邊括號中的數字為各組觀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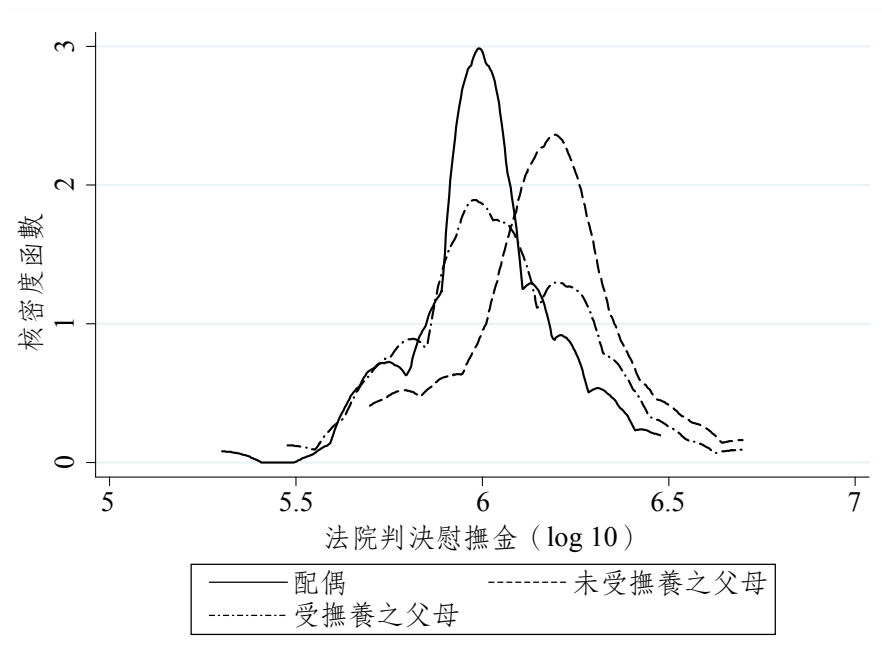
圖五 五種親屬關係所獲得之慰撫金，再以性別、是否受扶養而區分



說明：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成年子女之樣本數分別為86、46與275。本圖為核密度函數圖，核密度函數（kernel density function）估計是一種無母數方法⁴³，與以直方圖表示相對發生次數所形成之密度函數概念相同。但直方圖的形狀深受組數影響且函數不平滑，且同一圖中難以堆疊多個直方圖，故此處選擇以核密度函數比較配偶與不同親屬關係獲判之慰撫金。所謂的核（kernel）即為平滑加權函數。如同一般機率密度函數，核密度函數下的面積為發生的機率，故由本圖可知，配偶大多獲判100萬上下的慰撫金，而整體而言配偶所獲得之慰撫金高於子女。X軸和Y軸為數值取log10；取log10後的數值，表示原始數值是1之後有多少個0，例如 $\log_{10} = 5$ 表示原始數值為100,000。

圖六 配偶與子女獲得慰撫金之差異

⁴³ 關於核密度函數詳細的定義與說明，see LARRY A. WASSERMAN, ALL OF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 125-37 (2005)。圖六與圖七使用Epanechnikov核，帶寬（bandwidth）分別為：配偶：0.0482，未成年子女：0.0786，成年子女：0.0633，受扶養之父母：0.0739，未受扶養之父母：0.0657。



說明：配偶、未受扶養父母與受扶養父母之樣本數分別為86、28與164。
關於Y軸核密度函數之意義，參見圖六之說明。X軸為數值取log10；取log10後的數值，表示原始數值是1之後有多少個0，例如log10=5表示原始數值為100,000。

圖七 配偶與父母獲得慰撫金之差異

三、年齡、性別之影響

酌定慰撫金時，被害者、原告（被害者之親屬）、被告之年齡，都能是法院的考量因素。圖八顯示，被害者年紀越大，慰撫金傾向越低。但表四和表五以年紀區間作為自變數，發現僅有「被害人年紀小於25歲」，相對於「被害人介於35到45歲間」，有統計上顯著之差異——前者案件中個別原告獲得慰撫金較高。而表六和表七中，被害人年紀則和該案之慰撫金總額沒有統計上顯著之關聯。

民法第一九五條身體侵害慰撫金之案件中，被害人的年紀與其受苦的總年頭有關⁴⁴；但死亡慰撫金案件中的被害人，已無法感受。不過，請求權人有無配偶，是否有成年子女，父母是否受扶養，與被害人年紀有關。因此，被害人年紀之影響，在迴歸模型中不太顯著，一個可能原因是，真正決定慰撫金的因素是請求權人的扶養狀況與是否成年。而年齡越大的被害人，越沒有未成年子女與健在的父母，而成年子女獲得之慰撫金數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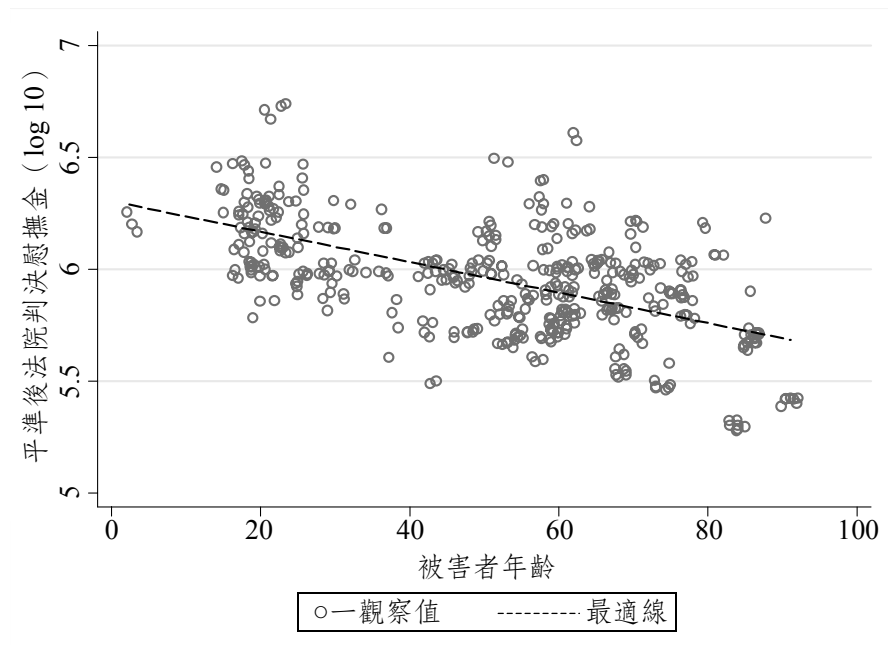
至於原告與被告之精確年齡，幾乎無法從判決書得知。由表九可知，大多數之判決似乎也沒有考量原、被告之年齡。因此，本文無法就此因素做進一步統計檢驗。

原告與法官的性別組合，由表四和表五可知，僅以在女法官面對男原告時，相對於原告和法官都是女性時，才有統計上顯著之差異⁴⁵。前者情形中，男原告獲得之慰撫金平均而言較低。被害人之性別，則沒有統計上顯著之影響。這是因為，女法官比較能感受到女原告真實存在的痛苦情緒，所以判決較高之慰撫金？還是，女法官平均而言比較同情同性別的原告？理論上可以有許多假說，而本文之數據與研究設計，不適合貿然下結論。但研究此問題的規範意涵甚為強烈：如果是第一種原因，則法官確實有依法判案，只是因為法官人生經驗不同，導致能發現、感受的痛苦有異。當然，就當事人而言，其可能獲得之慰撫金多寡會因為承審法官性別而有不

⁴⁴ 相關討論，參見張永健、李宗憲，同註5，頁1821-1823。

⁴⁵ 不論是表五中個別原告的結構方程模式，或是表七中全體原告的結構方程模式，皆顯示法官判決行為確有顯著差異。表五中兩組結構方程模型之「概似比檢定值」（likelihood ratio test）分別為57.06（*p*-value接近0）與137.03（*p*-value接近0）；表七的結構方程模型之概似比檢定值為2.92（*p*-value = 0.0873）。換言之，隨機效果達統計上顯著。但本文僅限於探討法官性別與原告性別之組合對於慰撫金判決金額之影響。

同，仍不合法治國原則。而若是第二種原因，慰撫金之升降與實際痛苦程度無關，則違反平等原則的程度更強。因此，研究性別對法官行為之影響，雖然不是傳統法學的一環，但對維持法律系統運作之公平正義非常重要。



說明：N=433（來自140個案件之433位原告）。Y軸為數值取log10；取log10後的數值，表示原始數值是1之後有多少個0，例如log10=5表示原始數值為100,000。

圖八 被害者年齡與慰撫金

表九 原、被告年齡與慰撫金

	原告年齡			被告年齡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 計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 計
未提及要考量	127 (75.6)	54 (88.5)	181 (79.0)	138 (82.1)	61 (100)	199 (86.9)
僅提及要考量	0 (0.0)	1 (1.6)	1 (0.4)	0 (0.0)	0 (0.0)	0 (0.0)
年 幼	4 (2.4)	1 (1.6)	5 (2.2)	0 (0.0)	0 (0.0)	0 (0.0)
青 年	1 (0.6)	2 (3.3)	3 (1.3)	1 (0.6)	0 (0.0)	1 (0.4)
壯 年	16 (9.5)	2 (3.3)	18 (7.9)	24 (14.3)	0 (0.0)	24 (10.5)
老 年	20 (11.9)	1 (1.6)	21 (9.2)	5 (3.0)	0 (0.0)	5 (2.2)
總 計	168 (100)	61 (100)	229 (100)	168 (100)	61 (100)	229 (100)

說明：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數據來源：第一輪編碼數據。

四、原告或被告是否有聘請律師對慰撫金判決金額無顯著影響

原告與被告是否有聘請律師，對慰撫金判決金額並無統計上顯著之影響⁴⁶。先前臺灣地方法院判決實證研究⁴⁷，發現原告是否聘

⁴⁶ 四組慰撫金的所有相關變數，只有其中一個變數統計上顯著。

⁴⁷ 參見張永健、李宗憲，同註5，頁1817；張永健，越界建築訴訟之實證研究，中研院法學期刊，14期，頁363，2014年3月。
此外，有學者研究律師在臺灣最高法院訴訟中的角色，發現訴訟資源多寡所影響的律師代理效果（聘請單獨執業律師或大律師事務所的法務團隊；是否聘請比較有在最高法院上訴經驗之律師），呈現在「形式審查」階段。但只

律師並無統計上顯著之影響；就此而言，本文發現與先前文獻一致。但之前研究曾發現，被告聘請律師則會「增加」必須賠償之慰撫金數額⁴⁸；此與本文發現不同（然而，表六中被告律師亦有正向、統計上顯著之係數）。前者發現違反直覺，本文發現（被告律師在大多數模型沒有統計上顯著之效果）較為合理⁴⁹。

五、慰撫金之調整補充機能？

慰撫金功能為何，學理上有諸多探討。諸如預防、懲罰、慰藉等功能⁵⁰，有可能藉由實證研究探究其效果，但需要更大規模的研究與其他數據。例如：要探究慰撫金是否有慰藉功能，必須藉由問卷、訪談、腦波掃描、實驗等方式，量化至親在受害人死亡前、往生後獲得補償前、獲得補償後的快樂程度，才能知道慰撫金是否真的有慰藉功能。慰撫金是否有嚇阻未來侵權事件之發生，更是需要大量的犯罪、侵權事件數據與天時地利的配合（如：某地方法院的所有法官突然開風氣之先，大幅調升或調降該地院審理的侵權案件之慰撫金數額；而其他法院不為所動）。這些都是有意義的研究，

要最高法院法官認為案件合法而進入實質審查，這些效果都將消失。Kong-Pin Chen et al., *Party Capability Versus Court Preference: Why Do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An Empirical Lesson from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31 J.L. ECON. & ORG. 93 (2015). 因為本文研究乃實質審查的結果，律師代理有無對實體判決結果沒有統計上顯著影響，亦與此文獻發現相契合。

⁴⁸ 參見張永健、李宗憲，同註5，頁1817。

⁴⁹ 關於律師代理在慰撫金訴訟中之影響，已有學者正在進行研究。See Yun-Chien Chang, Kong-Pin Chen & Chang-Ching Lin, *Attorney and Judge Experience in Torts Litig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In 2015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conference paper. 更深入之探討，本文因而略過。

⁵⁰ 參見詹森林，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金，月旦裁判時報，5期，頁35，2010年10月。

但非本文現在所能探究者。

不過，學者曾有探討慰撫金的「調整補充機能」⁵¹，卻可以用本文資料庫一探究竟。「調整補充機能」意指法院會運用決定慰撫金的裁量空間，調補原告損害在現行制度下難以求償之處。要藉由閱讀判決文本來直接回答此問題，頗有困難，因為法官不太可能坦白交代其心路歷程，而調整補充機能也可能是下意識的決定。理論上，誠可想像，當原告舉證的證明度或證據力不符法律規範，而無法獲得其所請求（應得？）之全部財產上損害賠償，法官或許會因為感受到原告的痛苦與需求，在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處多添一點錢，使總損害賠償達到其理想中之數字。

筆者⁵²曾以量化方式研究慰撫金之調整補充機能，發現當原告與有過失程度越高，慰撫金也越高⁵³；並認為可能導因於法院同情原告的不幸際遇，但依法必須從賠償金中扣除原告有過失之部分，所以在有裁量空間的慰撫金數額上，預先加上一筆金額，供扣除之用。有趣的是，表四到表七的模型中，變數「原告與有過失程度」之係數幾乎都是正數，且部分統計上顯著；與前述身體健康受損慰撫金之研究結果可謂一致。但是，從與有過失程度與慰撫金之XY散布圖（參見圖九）來看，兩個研究都看不出明顯的趨勢，令人困惑！原因在於，迴歸模型中統計上顯著之變數，表示在控制其他變數之效果後，該變數仍然與應變數有足夠強烈、明顯的相關性。但若此種相關性在XY散布圖上看不出來，又讓人懷疑是否確實有關聯性。此外，由表十可知，法院幾乎沒有明白表示過要在酌定慰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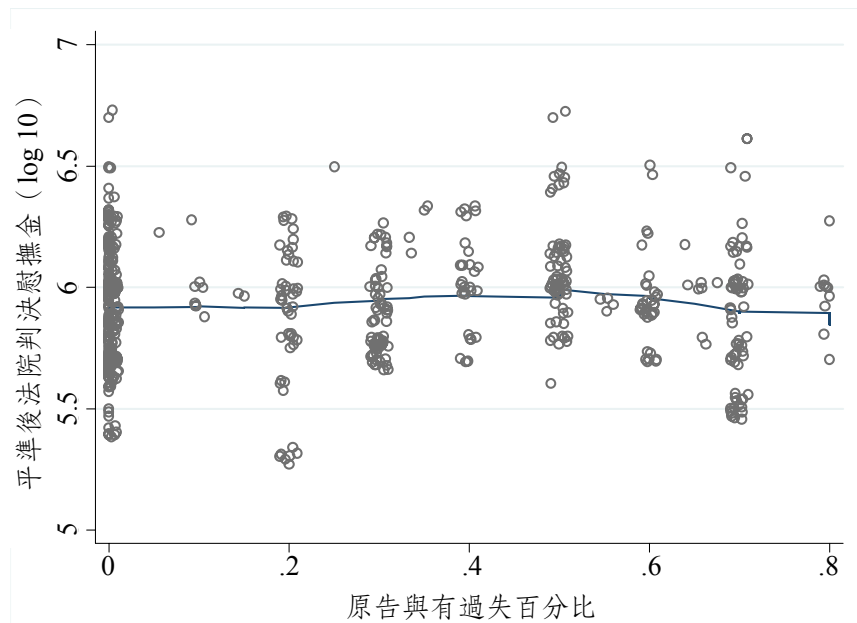
⁵¹ 參見陳聰富，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頁236-250，2008年8月，1版。

⁵² 參見張永健、李宗憲，同註5，頁1823-1826。

⁵³ 請注意，陳忠五教授指出，被害人與有過失，是否應列為慰撫金酌定之參酌因素，應再斟酌。參見陳忠五，同註21，頁450。

金時考量原告過失情形。本文對此，也沒有更好的解釋。慰撫金之「調整補充機能」，或許真的幽微地存在！法官只有下意識地稍微受到影響，此影響幅度也只有迴歸模型能偵測出！

就規範意義而言，調整補充機能與「總額決定法」是方向相反的決定。前者是增加慰撫金，以補足不夠的財產上損害賠償；後者是減少慰撫金，以免已經很高的財產上損害賠償，加上慰撫金，會使賠償總額過高。因此，兩者的共通點，是在酌定慰撫金時，參雜考慮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不過，民法的立法者，在後者情形，有明文以第二一八條容許法院在輕過失案件中，酌減損害賠償金額。在前者情形，無論是民法或其他法律，幾乎都沒有容許法院在證據不足時，酌加損害賠償額。縱有民事訴訟法第二二二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法院也應該具體引用本條，並論證酌定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而非將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隱藏在慰撫金數額中。也就是即使原告難以證明或證明困難時，法院還是可以酌定一個最低限度的財產上損害賠償額。所以，後者（明白酌定）無可深責，前者（遁入慰撫金）卻有可厚非。或許這就是為何，調整補充機能頂多只有幽微地存在。



說明：N=599。Y軸為數值取log10；取log10後的數值，表示原始數值是1之後有多少個0，例如 $\log_{10}=5$ 表示原始數值為100,000。本圖之平滑曲線為locally weighted scatterplot smoothing（簡稱LOWESS）線。圖中使用之LOWESS線為599個點的連接。各點的X值（與有過失百分比）未變，但Y值（慰撫金）並非原本觀察到法院實際判決之慰撫金，而是預測值。預測值由加權線性迴歸（weighted least square）所估計。其加權之權重函數可有多種選擇，本文使用Stata統計軟體預設之Tricube函數。舉例而言，要計算原告與有過失為0.38的觀察值所對應之Y預測值時，LOWESS會選取該X值左邊與右邊各40%之局部觀察值——亦即帶寬（bandwidth）等於0.8；此值可以自由調整；帶寬越寬，曲線越平滑；帶寬越窄，越容易捕捉局部特徵——而Tricube函數賦予越靠近X=0.38者，越大之權重。不若常見的直線配適線易受極端值的影響，LOWESS線配適局部觀察值，配適較為彈性（可以修改帶寬與權重函數）。

圖九 原告與有過失與慰撫金

表十 原告過失情形與慰撫金

	原告過失情形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 計
未提及要考量	158 (94.1)	55 (90.2)	213 (93.0)
僅提及要考量	10 (6.0)	0 (0.0)	10 (4.4)
無過失	0 (0.0)	6 (9.8)	6 (2.6)
總 計	168 (100)	61 (100)	22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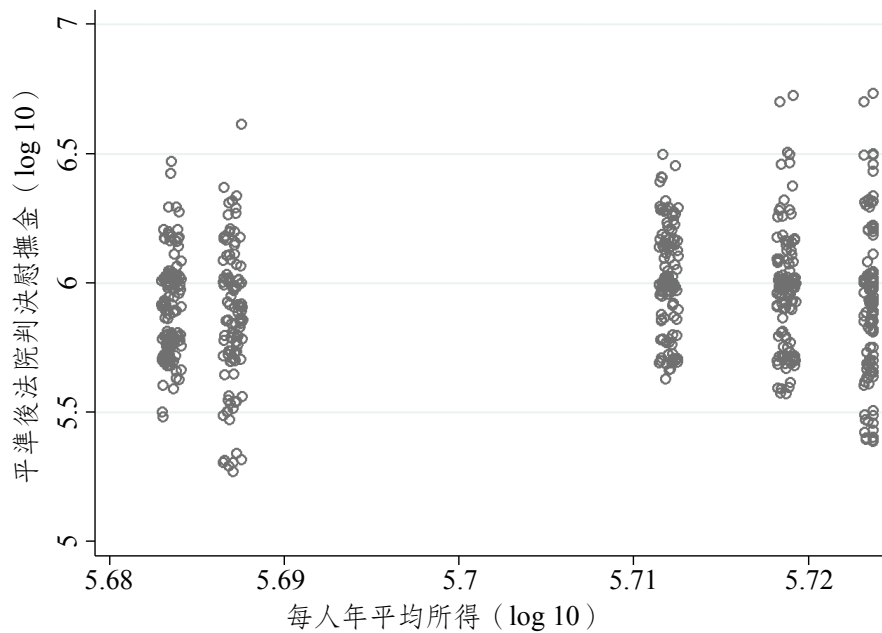
說明：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數據來源：第一輪編碼數據。

六、國民所得增加，慰撫金變異變大

有論者觀察到，生命侵害慰撫金數額，隨國民所得變動⁵⁴。以簡單線性迴歸模型分析第一輪抽出的樣本，發現兩者關係不顯著⁵⁵。但以圖十觀之，則可發現慰撫金的「變異」(variance)（可以想成「範圍」）會隨著每人平均所得上升而增加。因目前研究期間僅有五年，（人均）國民所得變化不大（大約只有5%），還需拉長研究期間方能確切檢定前述假說。

⁵⁴ 參見鄭傑夫，慰撫金酌定之標準——以生命權為中心，載：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146，2012年11月。

⁵⁵ 每人年平均所得取自然對數之迴歸係數為1.73，*p-value*為0.259。



說明：N=599。X軸和Y軸為數值取log10；取log10後的數值，表示原始數值是1之後有多少個0，例如log10=5表示原始數值為100,000。

圖十 每人年平均所得與慰撫金

七、教育程度與慰撫金多半無顯著相關

有學者主張，法院判決雖常提及死者或兩造之教育程度，實際上往往沒有考慮教育情形⁵⁶。有學者主張，賠償義務人之教育程度越高，應給付之慰撫金越多⁵⁷。然而，由表十一可知，超過50%的判決書頂多空泛地提及教育程度要考量，甚至常常略而不提。表九列出原、被告教育程度分為三類（國中以下、高中職、大專以上）

⁵⁶ 參見詹森林，同註36，頁69。

⁵⁷ 參見詹森林，同註36，頁82。

之敘述統計。本文進一步以共變異數分析與多重比較方法，探究不同教育背景是否影響原告所獲得（或被告所支付）慰撫金⁵⁸之平均數。結果發現，在考慮判決年與判決地方法院時，原、被告教育程度與法院所判慰撫金均無顯著相關性⁵⁹。本文認為，以教育程度作為被告責任或原告痛苦程度的代理變數，都非常粗糙。地方法院沒有讓教育程度影響慰撫金數額，應給予正面規範評價。

表十一 教育程度與慰撫金

	原告教育程度			被告教育程度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 計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 計
未提及要考量	66 (39.3)	42 (68.9)	108 (47.2)	65 (38.7)	49 (80.3)	114 (49.8)
僅提及要考量	10 (6.0)	0 (0.0)	10 (4.4)	24 (14.3)	0 (0.0)	24 (10.5)
國中以下	41 (24.4)	5 (8.2)	46 (20.1)	27 (16.1)	0 (0.0)	27 (11.8)
高中職	37 (22.0)	7 (11.5)	44 (19.2)	50 (29.8)	0 (0.0)	50 (21.8)
大專以上	14 (8.3)	7 (11.5)	21 (9.2)	2 (1.2)	12 (19.7)	14 (6.1)
總 計	168 (100)	61 (100)	229 (100)	168 (100)	61 (100)	229 (100)

說明：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數據來源：第一輪編碼數據。

⁵⁸ 分析時的應變數為取自然對數後的慰撫金數額。

⁵⁹ 針對車禍案件，以大專以上學歷為基準時，原告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之係數為0.184，標準差為0.111，t值為1.65；原告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係數為0.023，標準差為0.091，t值為0.25。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之係數為-0.398，標準差為0.417，t值為-0.96；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係數為-0.478，標準差為0.413，t值為-1.16。

表十二 判決書中指明之教育程度敘述統計

	原告教育程度			被告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以上
筆數	46	44	21	27	50	14
平均數	927,174	902,273	917,647	1,074,074	1,004,000	764,286
中位數	725,000	8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
標準差	584,875	515,792	444,741	434,646	583,519	512,321
最小值	2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300,000
最大值	2,05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說明：數據來源：第一輪編碼數據。

伍、結論與展望

本文探究地方法院酌定生命侵害慰撫金之決策模式，發現如下：一、原告與被害人之關係是關鍵因素，但必須由不同面相理解。若不看案件中各親屬所獲金額多寡，純粹看某一種親屬關係獲得之平均慰撫金，則法院似認為，喪子之痛更甚於喪偶之悲，後者又甚於失怙失恃之哀淒。若以迴歸模型控制其他原因，配偶所得之慰撫金多於其他親屬。但若看一個一個案件中不同親屬獲得之慰撫金，則配偶多於子女多於父母。二、原告之年收入不影響慰撫金數額。三、當被告必須自付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相對於被告之年收入越多，慰撫金就傾向越少。四、獲得慰撫金之人數則和慰撫金數額成反比。五、兩造教育程度、被害人年齡、是否聘律師、被告是否酒醉駕車或肇事逃逸等因素，則大多沒有統計上顯著的影響。

曾有論者主張慰撫金定額化，以促進訴訟外和解⁶⁰。衡量人之痛苦是困難而主觀的任務。而衡量生命侵害慰撫金似乎又比衡量身

⁶⁰ 參見鄭傑夫，同註54，頁140。

體健康侵害慰撫金更困難，因為後者多少有多種衡量身體機能受損的量表可以參考，而前者沒有任何好的「代理變數」。因此，生命侵害慰撫金之定額化，似更有必要⁶¹。使用本文之迴歸模型作為實務上酌定生命侵害慰撫金之方式，固然有助於提高判決可預測性，進而促進和解，但仍有須再斟酌之處。迴歸模型只反映了過去數年地方法院之決策模式。若其決策模式有理，則照搬迴歸模型，可使同案同判。但若其決策模式不當然經得起理論考驗，則採用迴歸模型只是將錯就錯、一錯再錯。

但地方法院過去的作法是否有理？本文認為恐怕很難有高度共識。人世間有孝子、也有逆子；有鶼鶼情深的佳偶，也有話不投機半句多的怨偶；有提攜襁抱、畏其不壽的雙親，也有把子女推入火坑的父母。平均而言，父母獲得慰撫金數額多於配偶多於子女，或許多數人可以接受。但本文觀察到的個案差異，究竟是法官觀察到當事人痛苦與親情程度不同所為之調整，還是不全然瞭解判決行情所致，難以探知。量化痛苦，並作跨案、跨當事人之比較，再轉化為弭平痛苦的數字，似乎是不可能解決的問題。當然，科技再進步之後，或許可以掃描當事人的腦波，建立一套奠基於腦神經科學理論的標準，但我們的社會現在應該還沒有準備好用這種「科學」方式判案。或許，可以交由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訪談，並出具痛苦指數的鑑定意見。這同樣讓法院的決定權旁落，但本文同意這應該可以列入立法時的考量選項之一。

⁶¹ 日本最高法院，即採用慰撫金高度定額化的方式，因此日本的當事人多以和解處理糾紛。See MARK J. RAMSEYER, SECOND-BEST JUSTICE: THE VIRTUE OF JAPANESE PRIVATE LAW 21 (2015). (日本各級法院侵權慰撫金案件的統計數據與分析) Ramseyer教授此書之中心思想，就是日本私法制度優於美國私法制度，原因是日本法院不追求100分的昂貴、精細正義，只追求95分的大略正義。

然而，即使法院接受了腦神經科學，可以比較同案甚至不同案間的原告的精神痛苦，但誰又來制訂公式，把痛苦程度轉化成金錢數額？失去枕邊人的辛酸，到底值100萬、200萬、還是300萬？法院酌定之慰撫金幾乎都是後面有很多零的整數，但為何痛苦轉化成的慰撫金，一定是整數？這些問題幾乎不可能有合理的答案。痛苦轉化為金錢的公式，必然是武斷的⁶²。雖然本文使用迴歸模型探究慰撫金酌定之規律，但就改造生命侵害慰撫金之酌定模式，本文傾向贊成論者所提之定額說，俾利司法資源轉而用到法官使得上力之處。定額可以簡化到「凡是配偶就獲得XX元」，也可以留下空間，讓法院在XX元～OO元之間選擇。兩者各有利弊。但這並非實證證據可以支持的論證，只是筆者個人看法。慰撫金是否該定額化，以減輕法院負擔，讓法官花更多時間在需求其法學專業訓練的案件上，是重大規範問題，值得政策決定者深思。一旦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計算方式，均能讓當事人預見，可以想見和解與調解成功的侵權案件必然大增加。

最後，近年來，個人隱私之保護，成為重要立法政策。個人資

⁶² 與慰撫金酌定性質類似者，乃原告與有過失之比率。原告與有過失縱然有高有低，時有時無，但要量化為20%或50%，必然也有武斷的成分，使訴訟雙方難以預測。日本最高法院以出版「漫畫書」方式，公開心證，使訴訟雙方可以知道法院判斷與有過失的明確標準，從而訴訟外和解。參見張永健，社會科學式的比較法——評Mark Ramseyer. 2015. *Second Best Justice: The Virtues of Japanese Private La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中研院法學期刊，20期，頁235-237，2017年3月。

臺灣的產險業，也採用類似圖文並茂之方式，在業者之間使用此種明確標準處理雙方責任。參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汽車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http://www.nlia.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op=tufdl&files_sn=316#汽車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pdf，最後瀏覽日：2017年6月14日。感謝林三元法官告知此實務資訊。

料保護法通過之後，各種行政命令、私人契約條款、乃至於詐騙手法⁶³都推陳出新。然而，個人隱私，某程度而言是法實證研究的大敵。如本文及其他法實證研究所示，若沒有運用大量個人資料（如收入）於迴歸模型，根本無法探究法官乃至於行政機關之決策模式。而不知其行為決策模式，司法改革或政治改革，往往流於缺乏證據的空談。但在保護個人資料的氛圍下，許多超越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範圍的過當作法，也一一出籠。司法判決的「○○化」，正為適例。許多公開判決書中被遮掩的資訊，並非個人資料，但卻沒有明確理由就被隱藏。以本文資料庫中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80號民事判決為例，車禍發生地點被記載為「臺中市○里區○○路○段580號前」。試問車禍地點與個人資料保護有何關係？而賠償金之計算方式部分，也有兩段寫成：「綜上所述，原告賴安成得請求之金額為2,435,908元（429760 + 6148 + 2000000 = 0000000），原告劉瑞霞得請求之金額為2,728,695元（728,695元 + 2000000 = 0000000）」；「查原告賴安成、劉瑞霞因此次車禍而分別自保險公司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8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開說明，應自本件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扣除上開金額後，原告賴安成、劉瑞霞各得請求之金額分別為1,635,908元（00000000000000 = 0000000）、1,928,695元（00000000000000 = 0000000）。」筆者不明白遮掩計算方式之必要性為何，而○○化計算方式，只是讓研究者更難發現法院之數學運算是否有錯誤或進步空間而已⁶⁴。希望，本文實證研究之一點微薄貢獻，能夠說服政策決定者不要再過度○○

⁶³ 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後，筆者之一收到的詐騙電話，常常宣稱因為個資法實施，他們看到的資料不完整，所以必須再跟本人求證。

⁶⁴ 就筆者所悉，這當然是電腦程式自動化○○的結果。但如果人名都不能遮掩，筆者質疑地址和金額遮掩的必要性。

化各種非個人資料；而對於個人資料，在修法之前，海量數據的掌握者（如各級行政、司法機關）也能體察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對「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所設之例外規定，別再讓法實證研究者望著問題、對著充滿○○的數據庫興嘆。

附錄：其他酌定慰撫金之因素

最高法院歷來判決中曾提出多種量定慰撫金時應考慮之因素，像是原、被告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職業狀況等等。以下數表整理本文數據庫中判決所適用各該因素之頻率與態樣。如正文所述，這些變數無法用在統計分析中。不過，由於這些考量因素是先前文獻的考察重點，也是法院宣稱之重要判決依據，爰將本文數據庫之統計結果羅列於後，供日後研究者參酌比較。

附表一 本文第一輪檢索到之車禍與醫療糾紛案件於各地方法院之筆數

法院別	車禍案件	醫療案件
臺北	334	120
士林	150	46
板橋	541	55
宜蘭	63	7
基隆	124	13
桃園	350	43
新竹	139	20
苗栗	67	3
臺中	323	57
彰化	141	28
南投	63	8
雲林	125	9
嘉義	202	26
臺南	319	28
高雄	469	65
花蓮	70	7
臺東	15	6
屏東	172	13
澎湖	0	1

法院別	車禍案件	醫療案件
金門	6	0
連江	0	0
總計	3,673	555

附表二 身分與慰撫金

	原告身分			被告身分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計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計
未提及要考量	31 (18.5)	27 (44.3)	58 (25.3)	31 (18.5)	18 (29.5)	49 (21.4)
僅提及要考量	137 (81.6)	18 (29.5)	155 (67.7)	137 (81.6)	20 (32.8)	157 (68.6)
具體描述未評價	0 (0.0)	16 (26.2)	16 (7.0)	0 (0.0)	23 (37.7)	23 (10.0)
無特殊情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有特殊情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計	168 (100)	61 (100)	229 (100)	229 (100)	61 (100)	229 (100)

說明：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數據來源：第一輪編碼數據。

附表三 地位與慰撫金

	原告地位			被告地位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計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計
未提及要考量	41 (24.4)	35 (57.4)	76 (33.2)	41 (24.4)	37 (60.7)	78 (34.1)
僅提及要考量	127 (75.6)	22 (36.1)	149 (65.1)	127 (75.6)	20 (32.8)	147 (64.2)

	原告地位			被告地位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計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計
具體描述未評價	0 (0.0)	4 (6.6)	4 (1.8)	0 (0.0)	4 (6.6)	4 (1.8)
無特殊情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有特殊情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計	168 (100)	61 (100)	229 (100)	168 (100)	61 (100)	229 (100)

說明：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數據來源：第一輪編碼數據。

附表四 原告情狀與慰撫金

	原告受害程度			對原告造成影響			原告痛苦程度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總計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總計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總計
未提及要考量	110 (65.5)	17 (27.9)	127 (55.5)	163 (97.0)	40 (65.6)	203 (88.7)	10 (6.0)	25 (41.0)	35 (15.3)
僅提及要考量	55 (32.7)	21 (34.4)	76 (33.2)	4 (2.4)	11 (18.0)	15 (6.6)	14 (8.3)	24 (39.3)	38 (16.6)
具體描述未評價	2 (1.2)	23 (37.7)	25 (10.9)	1 (0.6)	10 (16.4)	11 (4.8)	2 (1.2)	10 (16.4)	12 (5.2)
原告受影響輕微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原告受影響嚴重	1 (0.6)	0 (0.0)	1 (0.4)	0 (0.0)	0 (0.0)	0 (0.0)	142 (84.5)	2 (3.3)	144 (62.9)
總計	168 (100)	61 (100)	229 (100)	168 (100)	61 (100)	229 (100)	168 (100)	61 (100)	229 (100)

說明：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數據來源：第一輪編碼數據。

附表五 經濟狀況與慰撫金

	原告經濟狀況			被告經濟狀況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計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計
未提及要考量	11 (6.6)	16 (26.2)	27 (11.8)	6 (3.6)	14 (23.0)	20 (8.7)
僅提及要考量	42 (25.0)	16 (26.2)	58 (25.3)	15 (8.9)	18 (29.5)	33 (14.4)
具體描述未評價	108 (64.3)	25 (41.0)	133 (58.1)	144 (85.7)	25 (41.0)	169 (73.8)
清 寒	0 (0.0)	0 (0.0)	0 (0.0)	3 (1.8)	0 (0.0)	3 (1.3)
無特別資力	1 (0.6)	4 (6.6)	5 (2.2)	0 (0.0)	0 (0.0)	0 (0.0)
頗有資力	6 (3.6)	0 (0.0)	6 (2.6)	0 (0.0)	4 (6.6)	4 (1.8)
總 計	168 (100)	61 (100)	229 (100)	168 (100)	61 (100)	229 (100)

說明：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數據來源：第一輪編碼數據。

附表六 其他情狀與慰撫金

	引述最高法院酌定標準			酒駕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計	交通事故
否	84 (50.0)	42 (68.9)	126 (55.0)	166 (98.8)
是	84 (50.0)	19 (31.2)	103 (45.0)	2 (1.2)
總 計	168 (100)	61 (100)	229 (100)	168 (100)

說明：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數據來源：第一輪編碼數據。

附表七 被告主觀情形與慰撫金

	被告主觀情形		總 計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未提及要考量	148 (88.1)	27 (44.3)	175 (76.4)
僅提及要考量	17 (10.1)	15 (24.6)	32 (14.0)
具體描述未評價	0 (0.0)	1 (1.6)	1 (0.4)
本意良善	0 (0.0)	6 (9.8)	6 (2.6)
輕微過失	0 (0.0)	12 (19.7)	12 (5.2)
重大過失	3 (1.8)	0 (0.0)	3 (1.3)
總 計	168 (100)	61 (100)	229 (100)

說明：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數據來源：第一輪編碼數據。

附表八 被告悔意與慰撫金

	被告表示悔意		總 計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未提及要考量	148 (88.1)	57 (93.4)	205 (89.5)
僅提及要考量	7 (4.2)	0 (0.0)	7 (3.1)
被告表現悔意	0 (0.0)	0 (0.0)	0 (0.0)
被告無悔意	13 (7.7)	4 (6.6)	17 (7.4)
總 計	168 (100)	61 (100)	229 (100)

說明：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數據來源：第一輪編碼數據。

附表九 被告機構規模與慰撫金

	被告機構規模		
	交通事故	醫療糾紛	總 計
未提及要考量	145 (86.3)	27 (44.3)	172 (75.1)
僅提及要考量	0 (0.0)	5 (8.2)	5 (2.2)
小公司／醫院	10 (6.0)	0 (0.0)	10 (4.4)
大公司／醫院	13 (7.7)	29 (47.5)	42 (18.3)
總計	168 (100)	61 (100)	229 (100)

說明：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數據來源：第一輪編碼數據。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1. 王澤鑑，慰撫金，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頁253-290，1979年12月。
2. 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2012年1月。
3. 王鵬翔、張永健，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05-294，2015年9月。
4. 何漢葳、張永健，法實證方法進階導論——固定效果、隨機效果、群聚標準誤，月旦法學雜誌，259期，頁167-181，2016年12月。
5. 吳俊穎、楊增暉、賴惠蓁、陳榮基，醫療糾紛民事訴訟的損害賠償，法學新論，36期，頁21-34，2012年5月。
6. 張永健，人身保險有無複保險之適用，保險專刊，59卷，頁143-186，2000年3月。
7. 張永健，袋地通行權判決之實證研究，月旦法學雜誌，216期，頁211-227，2013年5月。
8. 張永健，共有物分割判決之實證研究，載：2011司法制度實證研究，頁221-264，2013年12月。
9. 張永健，越界建築訴訟之實證研究，中研院法學期刊，14期，頁319-373，2014年3月。
10. 張永健、李宗憲，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2008年至2012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卷4期，頁1785-1844，2015年12月。
11. 張永健、陳恭平、劉育昇，無權占有他人土地與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實證研究與政策建議，政大法學評論，145期，頁81-153，2016年3月。
12. 張永健，社會科學式的比較法——評Mark Ramseyer. 2015. Second Best Justice: The Virtues of Japanese Private La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中研院法學期刊，20期，頁211-249，2017年3月。

- 13.張永健、陳恭平、林常青，定錨效應與司法判決——實證研究的改革啟示，北大法律和金融評論，3期，2017年9月。
- 14.陳忠五，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載：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398-454，2012年11月。
- 15.陳順宇，多變量分析，4版，2005年6月。
- 16.陳瑩，民事損害賠償法上慰撫金數額算定標準之研究，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1月。
- 17.陳聰富，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1版，2008年8月。
- 18.黃國昌，律師代理對民事訴訟結果之影響——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間之激盪，中研院法學期刊，1期，頁45-104，2007年9月。
- 19.黃國昌，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上），政大法學評論，106期，頁203-247，2008年12月。
- 20.黃國昌，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下），政大法學評論，107期，頁165-228，2009年2月。
- 21.詹森林，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金，月旦裁判時報，5期，頁32-39，2010年10月。
- 22.詹森林，侵害生命權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載：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54-120，2012年11月。
- 23.鄭傑夫，慰撫金酌定之標準——以生命權為中心，載：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121-286，2012年11月。
- 24.戴廷哲，論責任保險對侵權行為法之影響，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7月。
- 25.藍家偉，慰撫金量定之理論與實務，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論文，2009年6月。

二、外 文

1. Chang, Yun-Chien, Chen, Kong-Pin & Lin, Chang-Ching (2015), *Attorney and Judge Experience in Torts Litig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In 2015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conference paper.

2. Chen, Kong-Pin, Huang, Kuo-Chang & Lin, Chang-Ching, *Party Capability Versus Court Preference: Why Do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An Empirical Lesson from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31 J.L. ECON. & ORG. 93 (2015).
3. Epstein, Richard A. (1999), *TORTS*, New York, NY: Aspen.
4. Hsu, Jason C. (1996), *MULTIPLE COMPARISONS: THEORY AND METHODS*, London: Chapman & Hall.
5. Huang, Kuo-Chang, *Does Discovery Promote Settlement? An Empirical Answer*, 6 (2) J. EMPIRICAL LEGAL STUD. 241 (2009).
6. Huang, Kuo-Chang, Chen, Kong-Pin & Lin, Chang-Ching, *Does the Type of Criminal Defense Counsel Affect Case Outcomes?: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Taiwan*, 30 INT’L REV. L. & ECON. 113 (2010).
7. Ramseyer, J. Mark (2015), *SECOND-BEST JUSTICE: THE VIRTUES OF JAPANESE PRIVATE LAW*,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8. Shapo, Marshall (2010), *PRINCIPLES OF TORT LAW* (3d ed.), New York, NY: West.
9. Wasserman, Larry A. (2005), *ALL OF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 New York, NY: Springer.

An Empirical Study of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in Fatal Car-Accident Cases in Taiwan

Yun-Chien Chang^{*}、Han-Wei Ho^{**}、Tsung-Hsien Li^{***}

Abstract

Assessing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in wrongful death cases is discretionary and in some ways mysterious.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has laid out the necessary factors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lower courts such as plaintiffs' and defendants' incomes and education levels. It is doubtful, however,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se factors affect the decisions by the district courts in Taiwan. Using a novel data set, this article presents the first large-scale, sophisticated empirical study of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in wrongful death cases in Taiwan. The findings are that the factors emphasized by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had no effect. In addition, familial relations mattered greatly, while age and attorney representation had no clear effects. Moreover, judges used

^{*} Research Professor & Director of Center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J.S.D., N.Y.U. Law.

^{**} Post-doctoral Fellow, Center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Ph.D in Statist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in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 Director, Chiayi County Halfway House for Female Drug Abuser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h.D. in Criminology.

Received: August 15, 2016; accepted: March 9, 2017

their discretion in assessing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to adjust the awards to compensate for the victims' other losses. Finally, we find evidence in support of the conjecture that courts w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possibility that high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 may bankrupt defendants.

Keywords: Loss of Consortium,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Income, Age, Bankruptcy, Familial Relationship, Adjustment Function, Fixed Effect, Random Effect,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